

張大田編著

蘇絲集體農場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張大田編著

蘇聯集體農場法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初版

(84128通報紙)

蘇聯集體農場法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張 大

上海河南中路

版 翻
印 權
必 有
究 *

發行人

朱 經 農

印刷所

印商務印書館
刷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自序

蘇聯立國，已逾二十五年，在全世界六分之一之廣大領土內實行社會主義經濟，廢止私有制度，取消貧富階級，土地、礦山、森林、鐵路、郵電、工廠、學校，一切空間地上之權益，地下之寶藏，均為全民所共有，即全國人民之勞動力，亦受政府統制與支配。當其立國之初，莫不對之抱懷疑觀念，多認為萬難持久，早晚必將崩潰。然事實勝於雄辯，二十五年來蘇聯不特未有絲毫崩潰之趨勢，其國力反更蒸蒸日上，為今日國際間一偉大勢力。近自暴德侵蘇以來，紅軍反守為攻，節節勝利，史塔林城下殲德軍三十餘萬，舉世莫不驚歎。對此具兩萬萬人口之民族，擁全世界六分之一國土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實有以冷靜腦筋從事研究之必要。關於蘇聯國家之組織，工商業之建設，各國學者已多有研究，惟蘇聯農業上之集體農場制度，如何組織，如何推進，以及農場與國家間，農場與場員間，與夫農場與其他團體間之關係如何建立，尙少談及之者。本人不揣簡陋，爰將蘇聯政府二十餘年來有關集體農場之法令，分別引述，編纂成書，名之為蘇聯集體農場法，藉以供國人研究蘇聯集體農場制度者之參考，尚希海內宏達，多多賜教，或更進而補充之，則幸甚矣。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建設原則	一
第二節 集體農場法之實質	五
第二章 蘇聯集體農場法之變遷	八
第一節 自十月革命至內戰開始	八
第二節 內戰時期	九
第三節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	一
第四節 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	一
第五節 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時期	一
第三章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與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一四
第一節 標準章程之意義	一四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組織章程暨章程登記之手續	一七
第三節 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二八

第四章 政府對集體農場之指導	三三
第一節 政府指導農場之必要	三三
第二節 蘇維埃與集體農場	三四
第三節 地政機關與集體農場之關係	三六
第五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之土地使用	三九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土地使用	三九
第二節 集體農戶傍宅園地之使用	四四
第六章 集體農場中財產公有之分析	四六
第一節 集體農場財產之公有及集體農場之種類	四六
第二節 農業組合章程中關於生產工具之基本規定	四八
第三節 集體農場內財產化合公有之程序	五〇
第七章 集體農場之財產及基金	五二
第一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社會主義性	五二
第二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客體及其淵源	五五
第三節 集體農場各種準備及基金之組織	五九
第四節 集體農場財產上之責任	六三

第八章 集體農場之場員權	六八
第一節 集體農場場員權之取得	六八
第二節 加入集體農場之手續	七〇
第三節 關於退出集體農場之事項	七一
第四節 集體農場場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二
第九章 集體農場之勞動組織	七八
第一節 集體農場勞動組織之原則	七八
第二節 集體農場中作業組之組織	八〇
第三節 集體農場中之件工制	八三
第四節 計算集體場員工作日之程序	八六
第五節 關於場員暫離集體農場之規定	九〇
第十章 農場收益之分配	九二
第一節 集體農場收益分配之原則	九二
第二節 集體農場收益中實質物分配之規定	九三
第三節 集體農場收益中現款分配之規定	九六
第四節 場員預支報酬之辦法	九七

第五節 各場員分配收益之辦法………	九八
第六節 無勞働能力者參與收益分配之規定………	九八
第十一章 集體農場管理機關之權利與義務………	一〇九
第一節 集體農場民主主義之實質………	一〇九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管理機關………	一〇九
第十二章 集體農場與機站間之權利關係………	一〇九
第一節 機站在集體農場建設中所居之地位………	一〇九
第二節 機站在法律上所居之地位………	一〇九
第三節 機站與集體農場所締契約之內容………	一〇九
第十三章 集體農場之農戶………	一一〇
第一節 集體農戶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節 集體農戶各份子之財產權………	一一〇

蘇聯集體農場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建設原則

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史塔林在全蘇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對蘇聯農村經濟改造已得之成績作總檢討時，曾謂蘇聯集體農場在蘇聯已形成農村經濟之主要體系，而全部農民均亦轉立於社會主義旗幟之下，又謂舊時之零散私農制度已永無復活之機等語。再根據數字之統計將蘇聯農業而加以檢討，則一九三八年之時，參加集體農場之蘇聯農民已達一千八百五十萬戶。耕田面積，單就穀類一項而言，已佔全部穀類播種面積百分之九十九有強。凡此種種均足表徵蘇聯政府根據列寧協作計劃將農村經濟業已改造成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恩格斯在其致別里爾函中曾說：『在未走入共產經濟制度之前，應普遍採行生產協作方式以爲過度階段。余及馬克斯皆深信此爲最有效之辦法。』就此可見利學派社會主義創造者均曾認協作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上具有重大意義，並認爲協作生產爲改

造社會主義經濟重要利器之一。但當時協作生產僅為一種學說，未能踐諸實行，發揮其重要使命。比及俄國十月大革命告成，將資本家大地主之政權推翻，協作制度始為列寧採用，作為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之基礎。一般的協作制度，尤其是農業協作制度，係列寧認為散碎自耕農走入大規模合作生產——集體農場制度——之最為農民易於瞭解之途徑。列寧曾稱：『欲俄國之農業發展，必須經由協作制度，方可羅致農眾，參加社會主義之建設；其方法以漸進為主旨；先始之於運銷，然後再推及於農業之生產。』依照列寧之主張，有無產階級之專政，工農之聯合，並使工人為農民之領導，再輔之以社會主義工業等條件。如組織得當，包羅千百萬農民之生產協作制度，即俄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不二法門也。

列寧著有「論協作制度」一書，內中對於普羅專政下協作企業之性質與實體闡述綦詳；並指出蘇維埃環境下之協作事業，與資本主義下協作制度不同之點；此外更確定蘇維埃政府對協作制度之多方協助，為集體農場建設上最主要原則之一。

當蘇聯政府施行集體農場計劃之時，共產黨之右派，與特羅斯基派等多表示異議，彼等認為組織銷售協作組合以代替集體農場即為已足；但當時此種論調痛遭史塔林之詆責，集體農場化終得按照中央計劃推行無阻。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冬，蘇聯之農村經濟為發達史上一大轉變時間。自耕農民紛起聯合，而加入大規模之集體農場。史塔林因即決定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之政策。認前此對鄉村間資本份

子之限制與排擠之辦法，仍屬過於寬大。乃改行以普遍集體農場爲基礎之澈底取消富農之政策。

一九三〇年普遍集體農場化施行正盛之時，一般地方當局推動過激，頗有違背列寧關於集體農場所昭示之原則者。史塔林能及時糾正。在其「因成績而頭暈」及「對集體農場場員之答復」兩文內，特別提明集體農場建設過程中，必須遵守自動原則之信條。同時必須顧及各地特殊情形，以爲規定集體農場建設緩急寬嚴之標準。

在未施行普遍集體農場化之前，集體農場組織中，有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及土地共同勞作社三種。當普遍集體農場化推行之時，史塔林與全蘇黨中央選定三者中之農業組合爲推動集體農場化之標準形式。史氏在其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所發表「因成績而頭暈」之論文中曾稱：

『本黨政略最大之優點即在每個時期中，能選定政治動態中之一基本索鑽。然後握定此鑽，再把整個鐵索牽扯過來。當前政治上之急務，即可迎刃而解。現在選定農業組合正可謂已把握到此基本索鑽矣，因其爲農業中最具有普遍性者。努力推行農業組合，即可將整個農村經濟改造問題根本解決』讀史氏此段解釋後則蘇聯採用農業組合之用意，即可全盤明瞭矣。

按農業組合最重要之任務，係以播種食糧爲主體。在工作方面凡所用各主要工具，如勞力，土地機器，農具，馬匹，及一切需要之建築物等皆併合共有，至傍宅園地（菜園菜木園

等）住房與一定限度下取乳與肉之牛羊家禽等則免併合。史塔林認農業組合爲集體農場運動中基本索殲者以其爲解決食糧問題最合宜之形式。糧食問題在工業凋弊下佔蘇聯農業最主要之地位。良以食糧問題不得解決，則無法解決畜牧問題（牛羊等）而亦無由進而解決工業需要之各種原料問題。此所以蘇聯政府選農業組合爲基本索殲爲當時集體農業建設之出發點也。

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於檢討集體農場建設之際，曾決定以下集體農場建設之原則：

一、集體農場之成立必須以農民自願爲原則，一切圖用強力或政治力以逼迫中貧農戶加入集體農場者，均認爲抵觸黨策，視同濫用職權之行爲。

二、在現階段中農業組合爲集體農場基本之組織形式。當農戶加入農業組合時，不得要求其拋棄個人之利益。於公共農作外，准其餵養自給自用之禽畜，亦不得禁止其經營傍宅園地或利用餘暇尋求其他收入之來源。倘有違犯此種規定者認爲違犯列寧主義之舉動。

三、集體農場之形式應與地域及農產種類各特殊情形相符合。如非產糧地帶及東部各民族自治區內，因有特殊情形可先普設土地共同勞作社，以爲將來成立農業組合之初步。

四、集體農場逐漸發達，可演進至最高之生產形式——農業共產社；但此種之演變應有極發達之技術基礎，與場員高度之文化水準，且必須以農民自願修改組織章程改組成立爲條件。

五、集體農場之生產應力求增高，其方法以養成員之工作紀律暨男女場員積極參加場務管理之道行之。

六、根據列寧之訓示，為求集體農場化之實現，必須蘇維埃政府對集體農場在組織上物質上及財政上予以種種大規模之協助。

七、嚴禁以管理國營農場之方法，來管理集體農場。因蘇聯政府承認國營農場為國營之企業，用政府資本組織而成者。至集體農場係場民自動結合之社會團體，由農民私人資本組織而成者。因之所有普通社會團體具有之特性，一一形成於集體農場之間為事實上不可泯滅者也。

八、使自耕農戶步入協作生產之途必須以工人階級與貧農中農聯合為基礎，隨時拔選農民參加集體農場之管理，乃為最關重要之設施。

以上八款為蘇聯集體農場建設上之基本之原則。

第二節 集體農場法之實質

一九三五年第二次集體農場突擊工作員代表大會所組織之農業組合章程編纂委員會開會時史塔林曾稱：『吾儕在此為制定法典之重要集會。須知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為農業中最高法典亦即建設鄉村間新社會之基本法也……』嗣後關於此種法典之性質在史塔林憲法中亦得到顯明的

承認並將集體農場主要權利加以規定。憲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集體農場之社會主義公有財產權，第七條除承認集體農場權利外，更規定集體農戶有享用傍宅園地之權，及該園地內之副助農業經營權。第八條確定集體農場社會主義土地使用之基本原則。

史塔林憲法將集體農場員與其他勞動民衆列於同一法律地位之上，保障其勞作權，休暇權，求學權，年齡衰老或失去工作能力者取得物質上保障權。此外憲法更用組織章程之形式以保障集體農場員應享一般民法上之權利。

總而言之史塔林憲法及農業組合章程即集體農場法之淵源也。集體農場法規定集體農場與國家關係之條文，係屬國法部分，如政府對集體農場指導之實施，集體農場與勞動代表蘇維埃及地政機關之相互關係，以及集體農場對政府所負完納稅捐及完納農產品之義務等皆屬之。至集體農場法規定集體農場與場員間財產關係，調整場中工力組織問題，分配收穫品與利潤等事項，則屬諸蘇聯民法部分者也。

合國法與民法兩者將其中有密切關連，且係規定或調整集體農場事宜者，彙總研究，作一綜合系統，而成為集體農場法。

再就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加以檢討，其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不但規定集體農場支配收益之權利，並承認各場員以「工作日」數額為標準有參加分配收益之權。凡此種種關係，皆民法部分者也。同時該條款又規定集體農場對政府負有必須繳納農產物及租稅等之義務。因此農業組合

一方面認為民法上權利之主體，他一方面又認為負國家義務之主體也。此實為集體農場法之特點。故蘇聯法官檢察官及一切司法人員其工作涉及集體農場時，苟對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或其他有關集體農場建設之法令有所忽略者，莫不視為不克保障社會主義法紀之罪人。

蘇聯集體農場法為蘇聯勞工階級行使政權之利器，為蘇維埃政府發展集體農場制度鞏固工農聯合之工具，及保障勞工利益取締仇視集體農場建設份子之法典。故蘇聯之集體農場法，係蘇聯勞農政府，為發展與保障集體農場建設而製之法令總彙。

第二章 蘇聯集體農場法之變遷

第一節 自十月革命至內戰開始

一九一七年十月之大革命，將帝俄境內之資本家大地主一律掃蕩無餘，所有土地均為勞農政府下全民所公有。全俄第二次蘇維埃代表大會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列寧報告頒佈土地令。其第一條即稱一切大地主土地所有權立即取消。全國土地移歸全民所公有。地主無要求任何賠償之權。貴族采邑大地主之田莊，道院教堂等之領地，連同地上建築物，與界內之牲畜農具等，一律撥歸道執行委員會，土地委員會及縣蘇維埃等機關分別接收管理。此為勞農政府建設社會主義之農村經濟的第一步。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勞農政府又頒佈一法令，着各土地委員會於分配土地時盡先授給無土地與少土地之農業組合，以及其他勞動生產合作社。此為蘇聯立法第一次承認協作式農業團體，有土地分配之優先權。

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勞農政府又頒佈「土地社會公有法」認為開發農業惟有組織土地合作團體最為合理，最節省勞力與物資。故該法中責成中央與各地蘇維埃竭力推行土地協作運動。

土地社會公有法第三十五條稱蘇俄爲從速完成社會主義起見，對共同耕種農田者予以種種之協助（文化的與物質的），認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及土地共同勞作社較自耕農有優先權，因此蘇俄之農業協作遂有堅固基礎矣。

第二節 內戰時期

一九一八年夏，蘇俄鄉村中社會主義革命之演進，日見深刻。根據同年六月十一日之法令，貧農委員會在各鄉村中相繼成立。其於取締富農，分配收沒富農之田地及農具，以及搜查富農餘糧以供給城市工人前線紅軍等工作，實有絕大供獻。當時富農之田地轉移於貧農中農手中者計有五千萬公畝。而大部份富農之生產工具亦移交於貧農委員會接收。貧農會（即貧農委員會）實鄉村中普羅政權之中流砥柱也。蘇維埃政府在其組織貧農委員會命令中，除涉及其他種種問題外，並責成貧農委員會將貧農共同耕種共同收穫問題加以研究組織。比及富農被摧毀之後中等農民多傾向於革命之途。於是羅致中農參加集體農業已爲行政上不可稍緩之要圖。故蘇俄政府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日頒發法令，設立發展農村經濟之基金。該項基金爲千萬萬盧布，專作對集體農民放款之用。惟農業共產社土地共同勞作社及其他農業集團以羣力共同耕種農田者始有取得該款資助之權，自耕農戶則不得與焉。此舉於發展集體農場運動收得極大效果。就此可見蘇俄政府及中央黨部於內戰經濟崩潰之際，已開始對社會主義化之農民爲物質之

協助矣。

內戰期間有關集體農場之法典當以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所頒佈關於社會主義土地建設及實行社會主義農業生產條例為最重要。該條例認自耕農之生產方式已屬落伍，不堪新環境之適用，亟須勵行土地協作之生產方式而以組織大規模國營農場，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及土地共同勞作社等，為最切要之生產形式。自該條例公佈之日起，土地分配不再及於自耕之農戶。所有尚未分配之土地，應撥給國營農場及集體農場使用。此外關於農業共產社及土地共同勞作社之法律地位亦詳為釐定。蘇俄政府之農業改革政策，雖抱定以協作農業代替自耕農業，但其有關農政法令中，嚴格禁止施用強制力以組織集體農場。全蘇俄第八次共產黨代表大會，根據列寧提議曾明白規定集體農場惟有由農民於經驗中深信集體生產有利而自動組織者，始為寶貴。在此種立法中，可以看蘇聯之推行農業協作制一以農民自動自願為原則也。

內戰期中集體農場之成立數額日多。一九一八年全蘇俄領域內共有集體農場一千五百七十九處，一九一九年增至六千一百八十八處，一九二二年已增至一萬六千處。再就農場之性質而論，一九一八年最初成立之集體農場以農業共產社居多數。是後歷年所增設者，則多為農業組合。比及內戰終了之時，集體農場之中農業組合已為主要體係矣。

集體農場建設過程中，蘇維埃政府於嚴行自動原則條件下，曾籌施各種利於農民加入集體農場之辦法。根據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條例，除國有土地儘先撥給集體農場耕種之外，至

村會中土地之分配，亦以新成立之集體農場有領取之優先權，並責成各地政機關盡量予集體農場以籽種農具牲畜及農學上技術上等等之協助。其集體農場成績特別優良者，更有優先獲得協助之權。

內戰期內，蘇俄尙無大規模之農用機器製造廠，因之大規模集體農場化尙難推行。當時加入集體農場者不過二十四萬四千戶。其不在集體農場之自耕農，則有數百萬戶之多。兩相比較，衆寡懸殊。故集體農場之勢力尙不足以掀動自耕農趨向集體農場之風氣。但集體農場之生產方式，雖遭受種種艱難困苦，終能繼續生存，並不斷向上發展，誠足證明此種生產方式富有無窮生機，卒為後日集體農場普遍化之基礎。其效能之大，殊不可忽視也。

第三節 國民經濟恢復時期

一九二一年內戰告終，蘇俄政府第一件要政即在於國民經濟之恢復。處歐戰內亂之餘，工農凋弊，飢荒遍地，不有鞏固之經濟基礎，凡百事業皆將無法推進，而集體農場之建設，更屬緣木求魚，無由舉辦。是以在着手社會主義建設之先，宜將工農兩者間之關係加以調整。夫工業之發達須賴豐富無窮之原料為後盾。而豐富農產之收穫，尤須有良好工業供給其農用機器方有農業發展之基礎。總而言之，工業之發達，須有良好農業。而良好之農業，又須賴有極發達之工業。兩者互為因果。而內戰期間所成立之集體農場，在組織與管理上均未臻健全。萬難擔負

解決工業原料及民食供給之重任。然蘇聯已崩潰之國民經濟，欲求出路，究應從何方面入手，調整工農間之關係，究竟應從何處開始，此實為施政上一重大問題。當時列寧在第八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中曾稱：『……集體農場問題非目前迫切之問題；吾儕目前之最迫切待解決之問題，係選定以自耕農為出路之問題。此種環境在最短期內亦不至有何變更……』在列寧此種論調中即可知蘇聯政府所側重之點矣。以恢復自耕農之農業求農產品及原料之豐裕俟工廠開工工人飽食然後始可談及社會主義集體農業之建設，此蘇聯經濟恢復時期之施政方針也。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蘇聯政府宣佈廢止食物徵收制。而以食物稅替代，藉以鼓勵商品食糧之生產。此為新經濟政策實施之開端。彼時勞農政府關於集體農業之立法，僅側重於在將來有技術基礎時，能為集體農業順利推行保證之協作制度而已。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頒佈農業協作社條例。因此協作社始立下鞏固發展之基礎。專向組織單簡為人民最易瞭解之方面推行。嗣於一九二四年公佈農業協作社法。確定協作事業之基本原則全蘇境內一律適用。此為蘇聯政府成立後第一個有關集體農業之法典也。（見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蘇聯法令彙編第五號第六十一項全蘇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人民委員會議會頒之命令。）

農業協作社用運銷供給及放款等方式在鄉村中活動。實為蘇聯政府在社會主義農村改造上之主要工具。恢復國民經濟時期，農業協作社之發展可用以下之數字表明之：截至一九二四年

十月一日止，蘇聯全國共有農業合作社三萬一千五百零七所，至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之際增至四萬六千九百所而全國農戶受協作社供應者有百分之三十七。

蘇聯政府一方面推進鄉村中之協作事業，同時並籌擬種種加強集體農場之辦法俾其獲得繼續發展之條件。

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四年止為集體農場建設過程中最困難之時期。前此在軍事共產時期所成立之集體農場，對於新經濟政策下之新環境概多不善適應。致該集體農場等日趨衰落。蘇聯政府為挽救此種危機起見，乃頒佈特種辦法，將集體農場所享有之法律地位加以修正，使之與當時之新經濟條件符合。根據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議共同發表之法令，集體農場在完納國賦方面與自耕農視同一律。而鄉村農業協作社條例對於集體農場亦可援用（見一九二一年蘇俄法令彙編第七十六號第六二八項）於是集體農場於完納國賦之後其所剩餘之農產品亦可自由售賣矣。

一九二二年蘇俄政府曾頒佈土地法典，其主要觀點係調整自耕農之土地關係。但該法對集體農業問題亦有相當注意及規定。認集體農業為合夥耕種田地之農業會社。就當時集體農業已有之組織，如農業共產社，農業組合，與土地共同勞作社等，彼此間不同之點，加以明晰規定。集體農業之田地係以自耕農願結合為原則，其結合之方式可將自耕之土地交出合併共同經營。亦可由地政機關，將國有土地準備內之田地，撥給耕種。

土地法所規定者僅及集體農場使用土地之法律問題。至集體農場內部之權利關係，及集體農場組織章程之格式，則毫未涉及。當時各地集體農場之組織章程，均責成土地人民委員會擬定之。

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集體農場運動，日漸消沉。比及一九二四年，乃又見復興。一般貧農，目睹集體農業之便利，羣起參加集體農業。集農運動遂呈活躍之狀。截至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止，集體農場之數額，由九千七百一十八處，增至一萬二千五百零五處。此皆蘇聯政府鼓勵輔助之功。一九二五年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召開蘇聯各地集體農場員大會。公認集體農業在新經濟政策下將所遇之困難均一一克服，故認集體生產方式為最富生機之明證。

第四節 社會主義工業化時期

全蘇共產黨於第十四次代表大會閉幕後，即開始實施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之基本政策。一九二七年社會主義工業爭到最終勝利，返觀農業，則毫無起色，尤以糧產方面最為落後。就當時整個農業而言，收穫量似已超過戰前。但糧食產額，僅為歐戰前百分之九十一。而運銷於城市為市民所得享用者，尚不達歐戰前百分之三十七。

為使農業之畸形環境轉好，必須謀大規模之農業生產，以機力替代體力，使商品糧食多倍增加而後可。為達到此種目的，蘇聯政府祇有兩條路線可探行，一為資本主義大規模生產，其

結果必致大多數農衆破產，少數之中富兩級農民之勢力高漲，影響所及，工農聯合，將歸瓦解，即社會主義將永無實現之一日。另一條路綫，係聯合散碎農民，以組織社會主義之大規模之農村經濟——集體農場。利用曳引機及其他最新式之農具與機器以提高糧食之產量與提高商品糧食。二者之中自以後者為合乎社會主義建設之原理，當為蘇聯所採用。集體農場推行愈佳，而食糧之生產亦愈多。蘇聯之食糧問題即在此種制度下求到解決矣。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有關集體農業建設之決議案。闡述當時之農業狀況綦詳。指明彼時蘇聯之中貧農戶趨向集體農業者日多。機器化已深入農業操作程序之中，若不組織自耕農為協作生產，將無法盡量使用機力以發展大規模之農業。因此該決議案，給予集體農場種種優越權利。如農業稅之優待權，農用機器優先購置權，藉政府所籌撥之特種辦法，集體農場土地建設有儘先完成之便利，集體農場使用之國有土地確定歸集體農場永久使用，國有農具及建築物等無償交與集體農場，作為場中永有財產，為資助集體農業之建設更籌措大批基金充作對集體農場之長期放款。凡此種種，皆促進集體農業之最有力辦法。

蘇聯政府在經濟恢復時期其實行列寧之協作計劃側重在運銷與分配。其結果得以養成人民協作事業之習慣及協作生產之基礎。比及工業化得到相當成就，遂得供給農業以大量新式之機器。蘇政府所實行列寧之協作計劃乃又由運銷分配而轉入於農業生產之協作。策劃至為精密，

步驟亦極嚴明。

當集體農場化推行之際，僞集體農場藉政府之資本以謀富自私者，在在皆是。蘇政府一方對僞集體農場須隨時檢察取締，一方對真正之集體農場又須竭力扶持，其複雜困難殊非今日所可想象也。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三日蘇俄人民委員會議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農業協作條例，視集體農場為一種農業協作團體，以共同辦理農務及共同勞作為目的。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第十五次全蘇黨代表大會於檢討農村經濟成績之餘，決定以鄉村散碎農民合組大規模農業生產單位為主要任務。

史塔林見射夫陳克國營農場以國有曳引機及農具代集體農民耕種田地得到良好成績，遂觸動組織機器曳引機站之觀念。將此種主張在第十五次黨代表大會上提出，經全體通過。機器曳引機站制度在蘇聯遂開始暢行。

農業改造之初，特羅斯基派及布哈林派皆持有反對之主張。實施時更從事種種破壞。經蘇聯政府嚴格取締，社會主義之農村建設始逐步推進，卒底於成功。

當取決改造農村經濟方式時，特羅斯基派反對列寧協作計劃，作正面之攻擊，不主張蘇聯農衆中之主要份子——中等農戶——有參加農業建設之機會，以遂其破壞工農聯合之詭計。事為第十五次大會窺破，特氏之計乃未得逞。

蘇聯政府積極發展集體農場之設施，在其立法中隨在均有表現。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全蘇共產黨所決定之政策曾制定『土地使用與土地建設之原則。』基於此項原則，集體農場可領取最肥沃之土地。墾殖工作並可由政府資助舉辦。

一九二九年採用射夫陳克國營農場之寶貴經驗，根據勞動國防院之決議開始廣設機器曳引機站。以便代集體農場耕種農田。並設機站管理機關——曳引機中央管理處——專司機站組織與管理事宜。從此蘇聯農業中機器曳引機站與國營農場兩個體系遂為農業發展中之中心機構矣。

第五節 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時期

一九二九年為社會主義農村經濟改造上一大轉變時期。賴新式農業機器之使用，工業化之勵行，暨國營農場與機站（即機器曳引機站之簡稱）等之協助與指導，集體農場勃然興起，數額激增。

一般中等農民原不同情集農制度者，目覩協作式農業，用機器動力為大規模生產，既省力而獲利厚，亦步貧農後塵，紛紛加入集體農場，為共同農業之操作。普遍農場化，因以開始矣。蘇聯政府為適應當時新環境起見，將原有限制與排擠資本份子之政策，改而為根本剷除不使富農再形成一種階級之政策。其方法以推進普遍集體農場化為出發點。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蘇聯政

府曾召集馬克斯主義者農學家大會。史塔林出席該會，在其敘述社會主義農業建設成績時，曾謂：『現在吾人可對富農作全面之總攻擊，推毀其抵抗力，取消其階級之存在，用集體農場之生產方式以代替之。』該項政策決定以後，全蘇境內富農份子或下囹圄，或遭沖戌，財產均予沒收。於是富農階級，遂無再有在蘇聯擡頭之日矣。

當時所推行之普遍集體農場化及取消富農之舉動，無異爲一種革命。以其意義而言，似與蘇聯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毫無二致。所不同者，第一次革命人民在下推動，政府在上壓迫。而此次革命係由政府在上主動，人民在下擁護而已。計此次革命所收穫之結果，一舉而解決社會主義建設之基本問題者有三：

(一) 蘇聯境內最佔多數之資本份子——富農——爲共產黨認爲資本主義可憑藉以復活者，被此次革命一掃而空。

(二) 此次革命將最衆多之自耕農在其演進中有產生資本主義之可能者，均導入於社會的，集體的、及社會主義的途徑之上。

(三) 蘇維埃政權從此在最落後最廣大而最重要之農村經濟中，得到建設社會主義之基礎。

一九三〇年一月五日全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政府協助集體農業建設之方法與集體化推行之步驟，曾頒佈一議決案。內以各地情形不同，人民之程度不一，對各地實行集體農場化之步驟，定有各種不同之限度。爲滿足集體農場化之需要起見，該決議案中更擬定加緊創辦曳引

機，康拜因（亦名混合機係一種複雜農用機器）及附掛農具製造廠。同時並促起社會人士，對馬力使用，在該段農村經濟進程中，仍應嚴重注意，不得損失馬力。致礙農事工作。

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曾頒佈法令一件。將富農剷除之設施，用法律手續以定明之。而在普遍集體農場化區內，如有雇用農工從事農作者，着各邊區，道執行委員會及聯邦國人民委員會議從嚴取締。必要時，除將雇工之農戶驅出轄區外，並可沒收其財產。此種產業割歸集體農場，作其基本財產。

普遍集體農場化施行結果，集體農場之性質上發生巨大變化。當農村經濟改造之初期，屬於土地共同勞作社之形式者佔大多數。比及普遍集體農場化推行之後，農業組合則成爲中心體制矣。

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通過第一次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嗣後集體農場化之推進，均以此章程爲準繩。對於組織指導等等該章程中皆加以明文規定。因之勞動農衆知所適從，政府之執法者亦易於鑑別監視。集體農運卒底於成，該章程之力足多也。

凡百政事推動之始，未有不發生阻力或偏激之弊者。政事之能否成功，惟視負監督之責者，能否及時糾正耳。蘇聯政府推行集體農場建設之事正復如此。當時蘇政府雖曾一再警告執行機關，對集體農場之成立，應以民衆意志自動參加爲原則，黨政機關不得絲毫加以強迫。乃

執行人員兄集體農場運動發展順利，遂忘却中央所昭示之訓條，竟有強賊民意爲振苗助長之舉動，不計及自由意志之原則者，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史塔林在其發表「因成功而頑暈」之論文內對違反集體農場化基本原則之諸錯失，痛加針砭。因之同年三月十五日全共中委會制定一決議案，對上述各錯失嚴加糾正。是以蘇聯集體農場組織運動卒得健全發展，進行無阻，此皆及時糾正之功也。

一九三〇年六月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討論集體農場化普遍推行之成績時，曾列舉該黨在農村經濟中，所以收到社會主義之勝利者，有以下各原因：

- (一) 因重工業已得到迅速發展，故有改造農村經濟，推行集體農場化技術上之實力。
- (二) 協作組織全面展開，已喚起農衆之認識，並有機站及國農場爲大規模農業工作之基礎。

(三) 鄉村中對資本份子之總攻擊，業已開始。

- (四) 貧農與農工已由蘇聯政府加以組織。不特右派及特羅斯基派失所憑藉，而各該反政府派之本身亦被蘇聯政府剪除無餘。

蘇聯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中更重中列寧組織集體農場自由參加之原則，爲牢不可破之定律。該會決議發表後所成立之集體農場應以農業組合爲標準體制。但所組織之集體農場之種類，一以所在地之特殊情形爲決定條件。

比及蘇聯集體農場普遍化已獲得相當結果，乃進而講求集體農場內部組織與管理之改善。

關於此節，一九三一年八月二日全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會制定一決議案，着令各省，各共和國之黨機關其在已經完成普遍集體農場化之區域內者，以改善及整理集體農場內部組織與管理兩問題為中心工作。如勞力之組織，統計之精確，件工制之推進，工作質量之改善，集體農場商品場之設立，以及技術幹部人員之培植等，均為組織與管理問題中之最重要者也。

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全共中委會之決議案，對健全集體農場問題，更有新規定。認為集體農場內各作業組（亦名生產組），為勞動組織中最重要之單位，組長人選應力求審慎。而對於已編入之組員，亦不准令其來去自由，呈露一種流動性。餘如工制之改良，工作統計之登記，以及集農積極份子之培養等，該決議案中均有詳細指示。

關於保護社會公有財產事項，根據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之法令，集體農場之財產，與國有財產視同一律。凡有竊盜侵吞者，應予以最嚴厲之處分，以至於鎗決。當時蘇聯各地侵吞竊盜集體農場財產者隨處皆是。自此項法令施行後，不良份子知所儆惕，頹風得以大息。在健全集體農場制上實有無上之意義也。

在土地使用方面，蘇聯政府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日頒佈「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法」。按照該使用法之規定，已歸集體農場使用之土地，不得再事變更。如有割與國營農場及鄰近之集體農場等情事皆在禁止之列。同時並定明土地雖屬國有，但集體農場可獲有永久使用權。

一九三三年於健全集體農場組織與管理之外，更注意於集體農場中政治力之加強。史塔林在是年一月全共中委會常年大會中建議將集體農場之指導責任收由黨部担负，並應用新式科學技術方法以協助集體農場及管理其業務。

當第一屆五年計劃實施期間，各反集體農場制度及反蘇維埃政權之反革命份子，曾暗中施行種種破壞工作。內中多數份子有混入管理機關取到領導權者，甚至集體農場之整箇管理機構有為彼輩把持者。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之間北高加索，下沃樂嘎、烏科蘭等地，富農白黨等混入集體農場者甚夥，有為農場主席者，有為庶務員者，有為司賬員司庫員等要職者。對政府一切健全集體農制之設施陽奉陰違，暗中加以破壞。嗣於一九三八年莫京審訊右派與特羅斯基派之際，曾發現布哈林，特羅斯基等之偉大破壞計劃。希冀利用破壞糧食採辦計劃，紊亂耕種程序，阻撓選種辦法，散佈獸疫，及毀損農具與牽引機等公有財產之卑劣行爲，以造成集體農衆不滿政府之情緒。查此種破壞行為固屬反政府派之罪惡，然彼等之能潛入集體農場，取得指導地位則屬農衆自身之過失，實因彼等缺乏政治力及警惕力所由致也。是以於一九三三年根據史塔林之提議，全共中央執監聯席會議曾決定在各國營農場及機器曳引機站內組織政治部，以訓練集體農場中之積極份子並以堅強集體農場組織力與政治力為主旨。該決議案中曾稱：『政治部應為蘇共在國營農場，機站、與集體農場中之耳目。並對各該場站之工作與生活負切實監督之責。』視此則可知政治部設立之職責及目的矣。是年由各城市派往鄉村政治部工作之人員達一

萬七千名之多。

國營農場暨機站中之政治部成立有兩年之譜。於革回集體農場之組織，廓清農場中之破壞份子，培養農場中忠實幹部，以及提高集體農業之政治思想諸大端，收得偉大效果。

一九三三年二月間，在莫斯科舉行第一次全蘇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大會，於提高集體農場員政治認識力，及堅強集體農業組織亦有偉大供獻。

一九三五年蘇聯政府批准第二次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即現行集體農場法之主要淵源也。

第三章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與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第一節 標準章程之意義

第一次蘇聯集體農場標準章程係於一九三〇年所制定，爲蘇聯政府用以鞏固基本集體農業制度之主要利器。將一九二九年下期與一九三〇年初期違反蘇共總路線之措施一掃而空，並賴此標準章程得以訓導集體農民與中貧農戶走入社會主義之途徑，羣起自動聯合而爲協作式大規模之生產。屆至一九三五年之際，距第一次標準章程產生之期已逾五年，在此期內，集體農業建設上發現有新的要求及新的任務須待解決。爲使集體農場更爲發展堅強，社會主義土地使用基礎得以永久鞏固，不得不有新規定，以適應所形成之新環境。蘇政府乃於一九三五年二月間召集第二次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大會。將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草擬之新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提交討論。當由大會推選出席委員一百六十七名組織草案審查委員會。史塔林亦爲審查委員之一，提出修正之點亦最多。同月十七日大會將修正後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表決通過。其決議案中曾稱：

『（一）通過審查委員會所呈交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二）責成各聯邦國及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各自治省執行委員會將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譯成各該民族之文字並印發各集體農場員。

(三)限令各已成立之農業組合於三箇月期內按照新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甲、擬定各該組合之組織章程。乙、將擬定章程交場員大會討論通過之，並須有三分之二全場員人數之出席。丙、該章程通過後應送交所隸屬之區執行委員會請求登記之。

第二次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大會所制定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經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全共中央委員會批准，此即現行蘇聯集體農場之根本法典也。習慣上該標準章程皆以史塔林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名之。

該標準章程制定之後，蘇聯二十四萬處集體農場之生活與業務皆有明確憲章可資遵守。

依照標準章程之規定，各農業組合在標準章程範圍內，應再行制定各該組合之組織章程。該標準章程不特為集體農場與場員應奉行之法律，又因該章程為蘇聯政府及全共中委會所批准，故各政府機關企業公務員與職員及社會團體等，在其與集體農場所發生關係中亦有一律遵守之義務。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為蘇聯中央政府所批准之文獻，具有法律性質同時亦屬於一種社團之章程。各農業組合在未將標準章程各條款登作各該組合章程之先，應將各主要條款，提出於合法場員大會討論之，經公眾表決通過後，即成爲各該農業組合之組織章程。

蘇維埃機關（即行政機關也）及司法機關對標準章程所規定條款應切實督促實行。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與蘇共中央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頒佈之法令中曾謂集體農場之組織與

管理是否健全，集體農場員之訓育是否富共產精神，以及集體場員是否能成爲社會主義富裕之農夫，皆以標準章程實行之良否以爲決定條件（見一九三五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六十五號第五二〇項）。又該法令中並訓示各邊區各省治之黨政機關應特別注意標準章程之實施，不僅爲形式上之推動，更須使各集體場員認清標準章程有國家基本法之效力。抵觸違犯者，應受嚴重之處分。法令中規定雖如此嚴峻，但實際上違法之舉仍層出不窮。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蘇共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又制定議決案一件，厲責集體農場中關於場員除籍，利潤分配，僱用農工等事項多有抵觸標準章程之情事。就此可見集體農場章程中所規定之權義問題執行上尙未臻完善。嗣蘇聯政府每發現一種流弊，即設法糾正一次，每遇到一種乖謬狀態即立時籌擬補救辦法。年復一年集體農場制遂獲健全矣。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組織章程暨章程登記之手續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爲蘇聯法律之一種，全蘇領域內一律適用。其中主要條款對蘇聯各地集體農場皆有效力，不得有絲毫之更改。集體農場管理機關職權內之事件如章程中規定須由場員大會解決之問題不得交由執行機關——理事會——以解決之。標準章程第七，八兩條所規定接收新場員與開除舊場員之手續，無論任何集體農場均無變更之權。因此可得一結論，凡標準章程中有關組織與業務之基本原則，係屬硬性者，須嚴格遵守，雖地域區治有所不同，風土習俗

或有殊異，但基本原則，則屬不可變更者也。

除上述不可變更硬性條款外，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尚有軟性條款（第二第五兩條屬之），得依照各地特殊情形，在法定範圍內，將各種條款，加以變更。惟此種變更伸縮之權屬於各聯邦國各邊區各省之高級黨政機關。其方法係由該黨政機關將轄區內集體農場之組織章程應如何制定，如何通過之程序詳加規定，呈奉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與蘇其中委會農業部批准後，以命令公佈之。各集體農戶可有傍宅園地自用牲畜，其數額均應於命令中詳定之。集體農場奉到該令後即可決定自身應屬標準章程中第五條所規定某類別之農場矣。

最後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更有所謂第三種條款，不特因邊區與省治之特殊情形可以變更，即因每個集體農場獨有之環境，亦可變更伸縮者。其方法有時以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及邊區黨部會銜發表命令以行之，有時由集體農場場員大會討論組織章程時自行規定之。

第二次所制定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自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全共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批准後發生效力。

標準章程中規定根據邊區，省與聯邦國各黨政機關所頒命令得加以變更之條款，自各該黨政機關命令發表後發生效力。

根據標準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即所謂第三種條款，可由集體農場自行變更者，由全體場員大會通過，呈經區執行委員會登記後發生效力。

依照第二次全蘇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大會之決議，每一農業組合必須以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為基礎，分別制定各該組合之組織章程。章程制定權屬諸集體農場場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以三分之二以上為合格。當討論組織章程時，為予集體農場以有益之指導起見，區黨政機關應派員蒞場參加。所有開會經過情形，及出席人數均應繕登記錄。通過之章程用墨水筆繕寫兩份由集體農場主席理事等簽署加蓋農場印章後，連同會議紀錄，三日內送由區執行委員會登記。區執會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內應會同請求登記之場主席及該管村長（即村蘇維埃主席）將送請登記之章程審核之。

倘所送之章程有抵觸標準章程之點，或集體農場當擬定章程時有違背法定程序情事，則所呈送之章程應予駁回，而區執會並應派員前往集體農場將拒登之原由向場眾說明。同時協助農場將錯誤之點加以糾正。如所呈送之章程制定之手續與內容均無不合之處，則區委會應將該章程在集體農場組織章程登記簿內予以登記。原送章程由區執會主席及土地科長簽署後，一份留存卷，一份發還集體農場收執。

第三節 集體農場之權利能力

根據蘇聯民法第十四條及一九二七年十月三日人民委員會議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農業協作條列」（見全俄法令彙編第一〇九號第七三六項）集體農場於其組織章程經區

執行委員會批准登記之後即取得法人之資格。而其章程亦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所有場員與場員間或場員與農場間相互關係，以及集體農場與享有民法上權利義務資格之第三者發生關係時，均以該組織章程為調整之依據。

一切法人業務與性質及其權力能力如何，均以該法人組織章程所規定成立之目的為取決之條件。按蘇俄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倘法人有違背其成立之目的者，則該管之政府機關得取消其法人之資格。

蘇聯農業組合之為法人前文業已述及。其成立之目的與任務如何，可藉該章程第一條條文以說明之，即：「勞動農眾……自動聯合組織農業組合者，係以共有生產工具及共同有組織之勞力，以求建設集體社會性之經濟，與保障對富農鬥爭中勞動羣衆之勝利為目的」。換而言之，組合之目的，在將勞動農民由零散自耕農之環境中導引之入於社會主義建設之途而已。故組合之全部生產業務均應以此目的為歸宿。集體農場與場員間之相互關係，在民事行為中，暨與政府間之相互關係均應以實現上述之目的為原則。

蘇共及蘇維埃政府認集體農場欲實現其目的及任務非由蘇聯政府加以指導不克成功。是以在集體農場組織章程中定明集體農場之生產行為應在政府計劃指導條件下實行之。因之政府各有關之農業計劃為集體農場生產行為上所必須遵守者也。

關於此節，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六條中曾稱：「農業組合應嚴遵勞農政府各主管機關所規

定之各種農業生產計劃，應嚴格履行對國家所負之義務，並應用預定之作業計劃，以經營其集體之生產事業。

各農業組合對政府繁殖畜牧計劃，犁田計劃，鋤禾計劃，及收割打禾秋犁等計劃係計及各農場之特點以編製者，均應確實執行。

基於政府計劃所負擔之任務，各集體農場應召集員大會以討論之，並製定如何實現此任務之全業務年度之生產計劃。其內容應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全共中委會一九三四年三月四日所批准之格式為模範。

根據該項標準格式，集體農場之生產計劃應將下列主要農作事項包括在內：

- (一)犁田（春犁及秋犁兩種）。
- (二)耕種（每種農作物耕種之面積及時期）。
- (三)收割及打禾。
- (四)農具及農用機器之修理與購置。
- (五)成立場員作業組及撥付作業組所需要之挽力。
- (六)關於增加生產量之實施辦法，田地輪種實施辦法，以及農田之改善實施辦法。
- (七)發展畜產事項。
- (八)關於集體農場中手工業各工作事項。

(九)集體農場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政府所計劃集體農場之生產事項僅包含各主要作業及供使用與食用之牲畜部門。至次要之農作物與牲畜暨其他經濟品類如輔助農業，手工業、花場、菜圃等，其所在地域認為非主要生產對象者，則均由各集體農場根據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自由計劃之。此外第六條中更例舉不抵觸標準章程第一條所規定之農業組合標準任務與設施。為實現此任務與設施起見，集體農場得與第三者發生契約上之關係。但所締契約之目的為實行組織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任務以外者，則所禁止。至集體農場與機站締結標準契約式之契約及與政府採購機關締結買附預約（買附預約係政府採購機關在農作開始之前貸給農場款項或籽種，約定收穫後全部農產品，按照言明價格賣給政府之預約也），均基於政府計劃當然發生者，則屬於必須締結者也。

查集體農場時有包運其他團體貨物送至指定地點，或由鐵路等交通線接運至收貨人之處所等情事。倘利用集體農場之挽力及其他運輸工具，以為業務外之運輸，在不違反農場生產計劃條件下者，不能視為違犯組織章程之行為。如集體農場承運貨物附有財產擔保責任時（此為各種合同普通應有之條件）則視作違章舉動為組織章程所禁止。

禁止集體農場經營章程規定外之業務者，以其有危害場員利益之可能也。倘准集體農場兜攬業務外之生意，遇有賠累，勢必以其業務上之正當收入來作抵償，結果場員辛勞所得之工作日，其應得之報酬，必致受減少之影響，是場員利益蒙其損害，故法律禁止集體農場為危害場

員利益之行為也。

集體農場成立之初期，有兼營各種工業者，賠累重大時，農場全部收入填入彌補每有不足。此種情形深足危害場員之利益，經蘇聯政府於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將集體農場所兼營之一切工業勒令結束，交由國營機關或協作團體接收辦理之。

第四章 政府對集體農場之指導

第一節 政府指導農場之必要

蘇聯農村經濟中，社會主義之勝利與集體農場制度之堅強，更促蘇聯政府對集體農場之指導特別注意。一九三三年一月蘇共中央委員會暨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史塔林曾稱：『吾黨中有數多同志認為各省區集體農場化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是吾人所希望者，業已達到。此後靜聽集體農場化自行發展即可提高農村經濟。殊不知此種見解實為最大錯誤。今日吾國協作式農業生產已為主要體制。吾人之責不惟未會弱減反更加鉅。昔日農村經濟責任之中心在諸各箇農民者今則咸歸集於集體農場理事會之頭上。今後農務之管理與設施是否合理，生產計劃是否妥善，農衆將不問其本身，而均將以農場理事會是問。此種趨勢所昭示於吾人者為何？即吾黨對集體農場之指導責無旁貸也。吾黨對農村經濟之發展，不能僅以一紙空文來加格正即為已足，必須將集體農場工作良否之責任擔任自己仔肩之上，兼採科學技術兩種基礎，以輔助集體農場增進其生產效能，方為正確……』史氏更稱：『集體農場為經濟組織中之具有社會主義形式者……此種形式之經濟組織能否成功全視所灌注之內容如何而定。』觀夫史氏此兩

段言論，則蘇聯政府之注意集體農場之指導已表現無遺矣。集體農場之指導權操之於蘇維埃政府及蘇共之手，集體農場即為社會主義農村經濟之生產機構。倘指導權落於反其份子手中，則集體農場即成為破壞協作農業之工具。故集體農場受政府之指導乃蘇聯農業建設中之主要政策也。前曾述及蘇聯政府曾派一萬七千名忠實黨員於一九三三年赴各鄉為政治工作，亦即蘇聯政府擔任集體農場指導權所表現者也。

蘇維埃行政機關代政府執行集體農場指導權時，絕對不得有違背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之一切規定。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革命法制精神」之決議案。通飭各級地方政府暨司法檢查機關須特別注意使集體農場與集體農場員嚴守革命法紀，並以此為地方政府要政之一。倘發覺公務員犯有下列各款者，一律嚴予懲處：

- (一) 使集體農場理事會及集體農場其他機構在成立上有違背選舉原則者。
- (二) 擅自支配集體農場錢款財產及其耕田者。
- (三) 對集體農場員有不合法之行動者（如擅將集體農場改組或擴大等事件屬之）

第二節 蘇維埃與集體農場

當蘇聯集體農場化盛行之後，一部分人士以為集體農場既為社會主義生產之農業機關，受

政府計劃之指導，各村蘇維埃（村會）將無所事事，似可取消，而以各集體農場理事會代之即可矣。但事實上遠不如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關於集體農場化普遍推進中各村蘇維埃新任務之決議案，內中不特未認村蘇維埃之任務減輕反認比較以前更形加鉅。根據該決議案村蘇維埃應為集體農場之先鋒，負有指導集體農業改造之義務。如參加集體農場生產計劃之編製與執行，協助農場及籌辦文化上之設備，聽取農場理事會業務報告，監督農場履行對政府應為之義務，協助農場組織勞力，農場請求政府貸款時簽具意見並加考語，參加區執會對農場章程之審查與登記等皆為村蘇維埃之新任務也。

根據上述各端，村蘇維埃雖無日不在監督指導集體農場之中，但集體農場之主人翁為集體農眾而非村蘇維埃。集體農場不能奪取村蘇維埃之地位，而村蘇維埃亦不能侵犯集體農場之所為權也。

村蘇維埃為便於指導集體農場之業務起見，應將會中委員組織多股，分別擔任指導工作，並吸收農場中積極份子，共同策進農制之健全。

區執行委員會（等於吾國縣政府）在指導集體農場方面有以下之職責：

(一) 批准全區內之農業發展計劃，及將政府農業計劃所責成各農場之具體任務向集體農場宣達。

根據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案，區執會於決定各集體農場担

負政府農業計劃所責成之任務時，須邀請集體農場主席參加。區執會除將政府計劃向農衆宣達外，對每箇集體農場之特殊條件及場員之希望與建議，均於取決農場擔負任務時，予以注意。

(二)根據省或邊區，或聯邦國最高黨政機關所須關於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擬定，研討，取決程序之決議案，區執會負責審查農業組合組織章程與登記之責。

(三)根據一九三五年七月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案，掌管發給集體農場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之事項。

(四)根據標準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區執行委員會負責審查除籍場員聲請復籍呈狀之責。

(五)根據標準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區執行委員會對集體農場全體場員會議所選舉之監查委員有批准或批駁之權。

(六)根據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全共中委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案，負責審查集體農場收支預算之責。

區執行委員會執行上述各條之任務即所以代表政府實行集體農制之指導與監督集體農場對標準章程之履行也。

第三節 地政機關與集體農場之關係

集體農場建設事宜之指導，由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管轄下各地政機關執掌之。

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見一九三四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十八號第一四〇項）所有各地機站及其供應區內之集體農業建設事宜，均責成農業人民委員會所屬各生產總管理處（如糧食總管理處、糖蘿蔔總管理處、棉花總管理處等）或各聯邦國農業人民委員會所屬同名稱之管理局以及各省各邊區之土地廳負責執掌之。至有關農學上機械上技術上與獸醫等項之協助皆責由邊區與省之地政機關辦理。嗣蘇聯政府更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指導集體農場有關土地建設事宜。至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之頒發，政府貸款計劃之制定，集體農場員無牛羊家畜者應促進購置，均責成該農業委員會策劃之。各聯邦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之農業人民委員會以及各邊區與省之土地廳對其轄區內集體農業建設事項亦負有與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同樣之任務。

一九三八年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議決在農業人民委員會內設立一集體農場建設司（見一九三八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四十三號第二五一項）。一切有關集體農場之組織與權益問題及對標準章程實行上之監督事項均着由該司執掌之。

依照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四月四日之決議關於機站供應下各集體農場田事園藝之指導，區執行委員會轄區內牧畜事業之推進，農作品質之監督，定期生產計劃之編製，與各種農事運動成績簡報之編佈，均着由區政府土地科負責擔任。

國營機器曳引機站在集體農場所佔之指導地位性質特殊，兩者間之相互關係當另章專述之。

第五章 社會主義制度下之土地使用

第一節 集體農場之土地使用

土地合併，公有公用，在歷次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皆認為組織集體農場必要之條件。惟革命初期之集體農場，大半皆係貧農，在政府沒收大地主之田產內組織成立者。至後此所成立者，則多屬自耕農，合併自有之田產與生產工具自動聯合而成者，兩者成立之由來迥不相同。

一九三〇年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關於土地一項曾正式規定：『所有各集體農場員田地間之四界一律取消，併為一整塊之田區，為全組合所公有。』此項原則，在一九三五年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仍行保有，未加變更。

集體農場耕田面積之增加，有以下各淵源：

- (一) 實行普遍集體農場化期間所沒收富農之田地。
- (二) 國有土地準備項下撥給之土地。
- (三) 原主中止耕種之田地，現由他人耕種，經法庭判決認為無權享用者。
- (四) 根據一九三六年及一九三七年蘇聯中央政府決議由國營農場中劃給之田地。

所有集體農場之田地，依照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之規定，係爲一整箇之耕田單位，不得劃分，亦不得使之減少。

基於集體之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土地使用程序中，不容有剝削行爲。集體農場之土地使用，以性質而言，即社會主義土地使用之一種，亦即與自耕農土地使用所不同者也。社會主義集體土地使用之特徵，尙有無償及無期兩點。其土地使用之事，爲一法定行爲，由社會主義國有土地準備項下劃撥而出，並有法典以爲保障也。

勞農政府於顛覆開林斯基政府之後，第一個法律即所發表之土地令——取消土地私有權。全帝俄領域內之土地均屬國有——全民所公有。嗣於史塔林憲法第六條中亦明白規定土地爲國有財產——爲全民所公有者也。

社會主義之集體土地使用，不僅授與集體農場以種種具體權利，同時亦責令集體農場擔負若干固定之任務。其詳細情形均列舉於標準章程第六條之內。

初實行普遍集體農場化之時（一九二九——一九三一年），集農農場之田界時生變動。有時此農場之田區深入於他一農場之田區者，有時他一農場之田區在此一農場之肘下者，又或彼此之田區互相間隔交雜者，管理操作均感不便，且多不生產之耗費。比及集體農場化全部告成之後，再聽此種不健全之現象繼續存在，必致使用科學方式改良農業之偉大計劃，無由推進，而亦非蘇聯政府鞏固集體農制政策所能忍受。是以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全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

員會議會頒一「穩定集體農場土地使用條例」。（一九三二年蘇聯令法彙編第六十六號第三八八項），其中主要規定為承認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為不可泯滅之天經地義。政府藉此條例之規定將各集體農場使用中之土地撥與各該農場專用，地畝邊界將不得再行變更。為解決集體農場間有關地畝之爭執問題設立邊區，省、區，聯邦共和國等地畝委員會，為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附屬機關，受該委員會管轄。各級地方政府不得該地畝委員會之同意不得劃撥集體農場之田地以與國營農場或作其他用途。

集體農場已將大多數農衆聯合一起，蘇聯政府為使其業務組織與政治力量日益鞏固起見，於一九三五年頒佈新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並定明集體農場所佔用之土地歸其永久使用，不得再有變更。着各區執行委員會發給各集體農場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史塔林憲法中將集體農場前此已得之權利更用憲法條文加以保障，謂土地之給與集體農場者其使用不僅為無期限的且為無償的（憲法第八條）。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於其所頒（一九三五年七月七日）關於發給集體農場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條例中曾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於發給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之前，應將田畝遠隔，地產交雜等不良現象，澈底調整，並將地產面積丈量清楚，四至界綫規定明白，及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頒發之後即決對不准變更。此條例頒發之後集體農場不僅取得永久使用其所耕種田產之權，並確有田產邊界確切固定之保障。各農場田產間之界樁式樣由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擬定之。國定

土地永久使用券之格式及填發之手續，按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呈經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批准之細則辦理（一九三五年蘇聯法令彙編第三十四號第三〇〇項）。

自耕農之田地，以指撥在集體農場田界外而與集體農場耕田相毗連之土地為原則。俾一旦該自耕農聲願加入集體農場時，田地耕種不至發生隔離不便之情狀。

倘牧放場及刈草場係數箇集體農場或數集體農場與數國營農場及其他團體共同享用者，則該種牧放場與刈草場亦應劃定四界，丈量清楚，確定各集體農場應攤有若干，歸其永久享用。但劃給上述各場面積時，應顧及牲羣頭額及國定發展牧畜計劃，足資將來應用而後可。總之，無論如何指撥，但牧放場及刈草場之面積，不得少於現在事實上已經享用之面積，則為最低規定也。

地政員應將集體農場田產四界編成圖說草案，送交有村蘇維埃主席蒞臨參加之集體農場全體大會討論之。經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有關材料送請區執行委員會批准之。

集體農場之田界應由地政員會同該農場主席，丈量員，各毗鄰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之主席及有關其他團體之負責者共同規定之。對於劃界事件發生異議時，則爭執之點：交由區地政委員會解決之。

地政委員會之決議經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即發生最終之效力。

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頒發後，有自耕農加入集體農場，或由國有土地內增撥土地，致集體

農場原有地界發生擴大變更時，則增多部分之田產，應於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內詳為註明。

田產撥歸集體農場永久使用後，任何公務員及機關皆無縮減集體農場耕田面積之權，亦無變更其田界之權。即或遇有不得已時，因政府之需要（如建築工廠，機器曳引機站及敷設公路等），亦必須依照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八年六月二日所規定之特種程序，經集體農場之同意始可辦理（一九三八年蘇聯法令彙編第二七號第一七七項）。

關於割用集體農場田地時，惟有各聯邦國人民委員會議，各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有提出呈請之權。餘如其他官署，雖有本集體農場之同意亦無權呈請。

呈請割用集體農田在十公畝以下之案件由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解決之。並呈報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備案。割用集體農田在十公畝以上之案件僅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有解決之權。在割用部分田地上，業經投下之資本與耗費，無法收回者（如林木，肥料，溝渠等），集體農場有要求賠償之權，並應在其他處所撥給該農場以同等級及同面積之田地。

關於投資之賠償額與另撥其他田地之面積原提請，割用農田之機關應於具呈時附帶陳明之。

土地專屬永久使用之規定，有政治上極大意義。從此集體農場知所使用之土地為其永久耕種，則對其所耕種之田地發生關切愛護之心，並可製定建設改良之計劃與輪種之程序逐步實施，絕無資本虛投，計劃中輒之患。樹立集體農場田產鞏固穩定之基礎，於健全集體農場之組織實收無窮之利也。

土地專屬規定推行後，集體農田祇准增加，不許減少。集體農場永久使用權係與不得變賣及出租其田地之義務為表裏，如有違背此種義務者，將受刑事上之懲罰。

集體農場之田地，應按耕種計劃，以農作物之種類，分為若干地段，場員及理事會應嚴遵守理輪種之程序以增進集體農場各地段之收穫量。而地方上該管地政機關所頒佈農業學之改進辦法亦須切實遵守。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三條中規定農業組合之田地係屬整塊具有不可分性者。倘組員脫離組合時，不得於組合田地內劃分給與，其所需之田地可由國有土地準備項內呈請撥發。

劃歸集體農場永久使用之地域內有林區者，則該林區即由地方政府林產準備項內劃出之。集體農場使用森林地帶或使用該林區之木材時均不付任何之代價。倘該項林區係為一九三六年七月二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與全共中委會所頒法令指作防禦水害者，則集體農場不得將此項林區改作他種用途，而其利用該林區木材時亦應嚴遵防禦水害林區木材使用辦法辦理。除此項限制外，集體農場使用所劃給之林區均聽自便，可自定辦法以經營之。

第二節 集體農戶傍宅園地之使用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二條定有集體農場可由公有田地內撥給場內農戶各一小塊田地之辦法。此小塊田地名之為傍宅園地，歸農戶私用（如菜園、果園等）。

傍宅園地依照標準章程之規定由四分之一公畝起至半公畝止。而住宅所佔之地基應予除外。蘇聯若干地域內，因地方上具有特殊情形，各聯邦國農業人民委員會依照蘇聯中央農業人民委員會之許可得將集體農戶傍宅園地之面積予以增加，但不得逾一公畝。

各聯邦國人民委員會議與各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各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與各邊區（或省）共黨委員會決議集體農場組織章程之制定討論，及通過之實施辦法時，對於傍宅園地一項應各體察當地特殊情形在決議案中予以確實規定。

該決議案中對於每一行政區域內集體農戶傍宅園地面積應規定最高與最低限度。其園地超過最高限度者應勒令縮減，其低於最低限度者可予增加，而界於最高最低限度之間者可免於更動。

第六章 集體農場中財產公有之分析

第一節 集體農場財產之公有及集體農場之種類

集體農場以組織章程所分之種類有土地共同勞作社，農業組合，及農業共產社三種。其不同之處，則在生產工具合併公有之程度有強弱之差別而已。

土地共同勞作社社員之生產工具，在未加入勞作社之前係各農民之私有。及加入勞作社之後，生產工具僅於操作時共同使用，但生產工具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者。至由共同收入內提款購置之生產工具則屬於全體公有者。

農業組合則與土地共同勞作社不同，一切之生產工具在未加入組合之前屬於各個農民私有者，及加入組合之後則失去私有之界限，一律化為公有與共有。至由共同收入提款購置之生產工具其為公有一節則更不待論矣。

農業共產社原則上不特生產工具全部化為公有，即社員多種生活上日用必需者如住宅等，亦屬於公有。

土地共同勞作社在實行之初曾有極大貢獻。為散碎農衆組織集體農場——農場組合——過

渡階段中一種必要之農業生產方式。至農業共產社之組織據史塔林所稱係技術幼稚工業品缺乏時代之產物。在組織上所發現之缺點爲其不能個別顧及社員日常生活上之需要而與以合理適當之滿足。是以不能爲集體農場化普遍採用之模範。時至今日，社會主義之建設大有成就，勞動民衆生產力及文化水準皆已提高，精神與物質之需求隨而增大，共產社不能滿足社員需要之弱點，益呈緊張，更不足以適應現階段之環境矣。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在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所批准農業人民委員會之命令中（見一九三三年法令彙編第三十八號第二三一項）已將農業共產社之性質加以變更。依照該會之規定，共產社社員有餵養個人自用之牛羊及家禽之權。而共產社理事會視社員「工作日」數額之多寡將劃出部分之畜畜副料分別分給社員自用。嗣史塔林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全蘇共產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稱及農業組合爲集體農場化惟一合理適用之體制，一因該種組合可將集體分子個人生活之利益與集體公衆之利益爲合理之融合，二因該種組合將個人生活上之利益能配合在羣衆集團利益之下。實爲訓練前此自耕農民慣習集體化組織之最優良方法。後此蘇聯政府遂採用農業組合爲改造農業之中心組織，革命初期所成立之農業共產社亦皆紛紛改組爲農業組合矣。

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曾頒佈關於農業共產社社員購置家畜之法令。其產社理事會得將公有牲畜牛、小牛、羊、家禽等，分出一部分給與社員自用，但分出額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並許理事會將公有建築物劃出一部給與社員爲其豢養自屬牲畜之用。按照一九

三四年五月廿七日補充令之規定所有撥給社農之牲畜應按照政府採購價格核算分三年期償清。

注意各地之特點及經濟與風俗之特殊環境為集體農業建設主要原則之一。集體農場在組織章程上所以分為各種形式者即所以求符合上述原則之意也。

一九三五年所制定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使上述各種條件均得到圓滿解決。蘇聯國土雖大，民族習慣雖殊，然標準章程無不預有詳密之規定，使各地農衆均得適用，在推動集體農業化上實有莫大之意義也。

第二節 農業組合章程中關於生產工具之基本規定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四條定明應化公有之財產為農用牲畜，農用工具（犁，佈種器，掩土器，搗米機，刈禾機）籽種，可供公有牲畜用之飼料，農務上所需要之建築物及精製農作物之企業等屬之。至不化公有而留為農戶自用者為住宅，自用之牲畜家禽及豢養禽畜所必需之建築等。

當農用什物化公有時，應將簡單之農具留與農戶自用以便操作其傍宅園地。

關於集體農戶究竟准許私有若干頭額之牲畜在標準章程第五條中均有詳細規定。

因蘇聯社會經濟狀況各地不同，標準章程乃將全蘇領域分劃為四種地帶，其第五條載明在產糧，穀、棉、麻、糖蘿蔔，馬鈴薯，烟草等農作物之地帶每一集體農戶可有自用乳牛一頭，

小牛二頭，母豬二頭連同全數仔豬，山羊縣羊共十隻，蜂房二十個，家禽及家兔無限制。在農業區而兼有極發達之牧畜業者，每一集體農戶可有乳牛二三頭及所生小牛，母豬二三頭及所生全數之仔豬，山羊縣羊共二十隻至二十五隻，蜂房二十個，禽兔無限制。在遊牧或半遊牧地帶牧畜業佔主要地位而農業居次者，則每一農戶可私有乳牛四五頭及所生之小牛，山羊縣羊共三十隻至四十隻，母豬二三頭及全數仔豬，蜂房二十所，禽兔無限制。並准許有馬一匹或奶馬一匹，或駝、驢、驃、三者之中共有兩匹。在純遊牧地方牧畜為惟一之經濟事業而農業不佔有若干地位者，每一集體農戶可私有乳牛八頭至十頭及所生全數之小牛，山羊縣羊一百隻至一百五十隻，馬十四匹，駝駒由五頭至八頭，家禽無限制。該標準章程第五條中更列有各區分等表，詳載在某等區域者可養有自用牲畜若干頭。

至每一行政區域究應列歸何種等級，或某區治內土壤氣候等條件性質複雜，則每一村蘇維埃地帶應列入何種等級，均由省（或邊區）執行委員會協同省（或邊區）黨委會或聯邦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會同該共和國民族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共同決議之，並呈由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全中共中央委員會農業部批准。

不特行政區域之列等由上述各黨政機關審議決定，即如遇到行政區域內有特殊情形為標準章程所未預料而載者，上述之黨政機關亦可命令集體農場將其組織章程關於農戶自用牲畜數額之規定為具體之修改。譬如在韃靼區及巴什基爾區之集體農場（皆回民所集居之地）因其習俗

不食豬肉，亦不豢養豬豕，故標準章程所載養豬部分自應加以修改，可用羊之頭數以代替之。在蘇聯極北地方當地黨政機關所頒佈決議案中有定及養鹿及犧犬之額數者此均為因地制宜必須之辦法為標準章程所未及備載者也。

為發展純血種牧畜業起見，省最高黨政機關或聯邦國最高黨政機關於其決議案中可將牧畜業極發達之區域內農戶自用牲畜之定額予以提高，但以責成該農戶等依照該區牧畜發展計劃繁殖特種純血種牲畜為條件。在蘇聯近東各地，該管高級黨政機關決議案對標準章程之規定變通修改之處最夥。如豢養奶馬、駱駝、驢、驥、山羊、捲毛羊等，在近東居主要經濟部門，而在標準章程中均無規定者，究竟集體農戶可私有若干，均由中央政府授權該管當地黨政最高級機關解決之。

中亞細亞若干民族區內土地共同勞作社最為普遍。為促進農業組合制之發展，蘇聯政府曾頒佈單行命令，對各該區內集體農戶私有牲畜之定額特予提高（見一九三六年法令彙編第三十一號第一九一項關於促進塔得日克聯邦國土地共同勞作社改組為農業組合之優待辦法）。

第三節 集體農場內財產化合公有之程序

為保障集體農場及加入集體農場各農戶之雙方利益起見，農戶私有財產化合公有時應嚴守各種確定條件，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之。

欲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應先具聲請書（爲書面者或蒞臨集體農場全體大會爲口頭者均可）並將所有財產依照標準章程應交出化合者詳細說明列舉之。

一俟該農戶之請求經場員大會批准通過後，理事會即立即組織一接收委員會以接收加入農民應化合公有之財產並予以正確公平之估價。

接收委員會應將加入農場農戶所繕呈財產名單詳密點驗，查其財產是否與名單相符。接收時更應注意以下兩點：（一）該農民在未加入農場前最近兩年內是否有馬匹變賣，（二）該農民在未加入農場前共有耕田若干及曾播種何種農作物以便核定其應繳納公有之籽種額。

標準章程中規定自耕農在未入集體農場前最近兩年內曾有馬匹變賣及未有籽種交歸公有者，其加入農場應以入場後所得利潤抵補已變賣馬匹及籽種之代價爲條件限分六年還清。

接收委員會將聲請入場農民之財產檢點清楚後，將應合併公有財產繕造清冊各別估價，在估得總金額內提出一部分作爲農場不可分性之公基金，餘額作爲入場農民入場之股本。此種金額之劃分應繕備金額分配書由該農民畫押簽字，倘該農民對分配辦法有異議時則提經場員大會檢討解決之。

不可分性公基金核計之標準在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有以下之規定：

「由農業組合組員化合公有財產估價內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數額作爲組合不可分性之公基金（組合業務愈大提作不可分性公基金之數額亦愈大），餘額作爲該組員之股本。」

第七章 集體農場之財產及基金

第一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社會主義性

集體農場係農民自動結合以自有財產組織而成，為一種大規模社會主義性質之新興經濟生產企業也。集體農員為集體農場之主人翁。在組織方面與其法律上之地位集體農場與集體農場員個人之副助經濟不相混合，其存在與經營純由場員合力共同辦理之。集體農場之性質與自耕農經濟之性質亦不相同。自耕農之經濟係私人之財產，所有者為個人。集體農場為一部份農衆共有之財產，其所有者為法人。兩者間判若鴻溝，迥不相同。集體農場場員間相互之關係，以及集體農場與外界社會間之關係，均建立於剔除「以人役人」原則之上。是以集體農場之財產——所有權——為社會主義性質者也。

史塔林憲法第五條謂集體農場之所有權係蘇聯社會主義所有權之一種，即集體農場協作會社類所有權也。

又史塔林憲法第七條更指明集體農場中之公有企業，連同牲畜與什物，與集體農場之生產品及公用之建築物等，皆為組成集體農場社會主義公有所有權者。

當蘇聯推行集體農場制之初，關於集體農場所有權一節曾掀動熱烈論辯。特羅斯基及布哈林兩派皆謂集體農場係私人組織之企業。是以集體農場之所有權，屬於私人資本性質之所有權。此外更有一派謂集體農場財產之化合公有之成度，尚欠充分，其所有權僅屬於一部分人之公有權而已。主持此種論調者並要求政府將集體農場取消或合併於國營農場或改組為國有企業。上述兩派之主張均未蒙史塔林正統派所採納。據史塔林之意見，集體農場內無擁有生產工具之階級，無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又集體農場係基本生產工具化合公有之一種組織，且基本生產工具中之土地一項又屬於國家所有者，如此則集體農場非社會主義經濟之一種而何也？

彼時特羅斯基派及布哈林派之黨徒有在多處地方取到政權之領導地位者，暗中進行其破壞集體農制之工作摧毀集體農場之所有財產，蔑視集農民主精神，用行政之命令以替代民主典型，任意處分集農之財產，甚或無端取消已組成之集體農場，或將各集體農場強予合併，凡此種種，實予集體農制一大打擊。

蘇聯黨中央及政府，為取締特布兩派之不軌行動，在全蘇共產黨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制定關於「集體農業運動及發展集體農業」之決議案中，曾特別指稱國營農場係國有企業用政府資本所組成者，而集體農場係農民自動結合之團體，用農民自有資本所創立，因之普通團體之權利義務關係均連帶形成，如有硬將管理國營農場之組織方式，移至於集體農場者，皆為蘇聯政府認作反列寧主義之不軌行動。

集體農場爲集體經濟所有權之主體。根據組織章程及民法之普通規定，有處分集體農場財產資本之全權。集體農場全體大會，集體農場理事會與主席皆爲標準章程認爲處分農場財產之合法機構。除上述合法機構外，如有任意支配集體農場財產者，皆爲破壞集體經濟建設基本原則之舉動。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同人民委員會議頒佈「革命法制」令（見蘇聯一九三二年法令彙編第五十號第二九八項），各級地方政府暨檢察機關遇有公務員侵犯集體農場財產權者，應予以嚴重之處分，不得稍有姑息。

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同人民委員會議爲補充革命法制令起見，又頒佈禁止擅行支配集體農場財產與錢款之命令。依照該命令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及其他國家機關與社會團體（一）不得支配或霸佔屬於集體農場之財產（二）不得支配集體農場之錢款，牲畜，及產品，（三）無論作何種用途亦不得強迫集體農場儲藏標準章程所未規定及未經政府命令所批准之錢款與農產物。同時該命令中並規定各種機關及團體對集體農場之財產必須先與集體農場理事會訂有相當契約始有使用之權。

嗣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在其關於「整理集體農場財務統計事項」之命令中又特別說明依照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如無集體農場主席及會計員簽字之通知書，無論收到何方面之請求，絕對禁止國家銀行及農業銀行暨儲蓄局由集體農場在各該

行局存款賬內過付款項。即使集體農場應付之款，不有合法之通知，各該行局不得撥付之。

史塔林曾稱集體農場為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但指導之誰屬，極關重要。倘指導者為革命份子為共產黨員，則集體農場即可發揮其驚人成績。否則主持指導者為反革命份子為少數黨或白黨則集體農場可為彼輩所利用為反革命行動之護身符。史氏為蘇共之領袖，其意見如此，則可知蘇聯政府對集體農場指導權之深切注意矣。至蘇聯政府歷來法令中一再禁止政府機關與團體不得擅動集農錢款與支配其財產者，並非有拒絕指導集體農場之意義存於其間，劃清責任，加強組織，正所以表現政府之指導至意也。

第二節 集體農場所有權之客體及其淵源

何種品物可為集體農場所有權之客體，於史塔林憲法、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暨其他法典內，均有詳細規定。

史塔林憲法第六條列舉土地，地下寶藏，水泊，森林，工廠，製造廠，鑛穴，鑛區，鐵路，水空交通，銀行，郵電，國家組織之大規模農場城市及工業區之大部分房屋等，皆屬國家所有權之客體也。

憲法第六條認集體農場之公有企業連同牲畜，什物，農產品暨公有之建築物等均為集體農場社會主義社會公有所有權之客體也。

關於某種所有權之客體能否爲集體農場所有之問題，惟有由集體農場法人地位上之權力能力方面着眼始能得到正確之解答。查集體農場成立之目的與任務，及其營業範圍暨種類，在標準章程及有關法令中均有翔實規定，皆可援以斷定該項所有權客體能否爲該集體農場之所有之必要條件。

若用產生集體農場所有權之來源以決定集體農場所有權之客體，似屬最爲簡便之方法。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同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之命令中，關於集體農場財產種類，均一一列舉，並說明其來源，如以下各類財產，均爲集體農場所有者也。

(一)一切生產工具由集體農場場員根據標準章程化爲公有者：如供使用及食用之牲畜，業務上需要之建築物，農具暨其他物料等。

(二)一切用自己資本或用政府及其他機關貸給之資本所購買與製造之生產工具：如精製農產品之企業，修理所，麵粉廠，精米廠，油坊，業務需要之建築物及運輸工具等。

(三)一切經地方政府，村蘇維埃，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議，以及司法財政等機關特決議交歸集體農場永久使用之各項財產：如無繼承之財產，無主財產與沒收富農之財產等均屬之。

(四)集體農場之錢款。

(五)集體農場所收穫之農產品。

綜計上項法令與標準章程之規定，集體農場財產之來源可歸納為以下數項：

(一) 場員入場時所繳納入場費；

(二) 場員入場時化歸公有之財產；

(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單行命令中所付與集體農場之財產(沒收富農之財產亦包括在內)；

(四) 集體農場業務上贏餘累積之款；

(五) 集體農場基於與第三者所締結普迪民法上契約而取得之財產。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關於場員應繳之入場費視場員財力如何而定其數額，以戶為單位，由二十盧布起碼至四十盧布止。此種入場費，應併入不可分性公基金之內(見第九條)。

農戶財力強弱，以其所納農業所得稅多寡決定之。入場費即以所納所得稅數額為估計標準。加入農場之農戶所納之入場費為農場永久基金，不在歸還之列，即使場員自動退出農場，或經場衆將其除籍，該項入場費均不得發還。

當集體農場初成立時，其所自財產之主要來源為場員入場時化歸公有之生產工具。至某種或某數量之財產應化為公有或某種及某數量之財產不應化為公有則標準章程第四條均有詳細規定。

蘇聯於私農剷除之後，用集體方式樹起一新典型之農業生產機構，以社會主義社會公有之

所有權爲基礎。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民將其前此私有之財產劃歸所加入集體農場公有之後，該項財產即屬全組合（即集體農場）所公有。同時集體農場員在未脫離集體農場之前（自動退出或被除籍均包括在內）無重置與所交出相類似之生產工具以經營個人輔助農業之權，如場員於移交犁馬於組合之後，不得再購置犁馬是也。

中央及地方政府撥交集體農場各種財產，應遵照以下各法令辦理：

(一)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同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關於「撥給集體農場現所租賃並已實際在其使用中之國有地產暨撥給座落在該地產內之工業與輔助企業」之命令（見一九二七年蘇俄法令大全第九十二號第六〇五項）。

根據上項命令，由國有土地準備項內將某地區撥與集體農場使用時，則與所撥地區有連繫之品物，爲集體農場實際上業經使用或已租用者均一律撥歸集體農場爲集體農場之所有，如建築物，灌溉溝渠，栽種之林木，農用器具及其他有關生產之裝備暨零件等均屬之。又座落在集體農場地區內之國有或地方政府所有之工業及輔助企業與其他建築物等，亦一律隨同所撥之地歸集體農場所有，不收任何代價。

(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日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同人民委員會議頒佈關於「撥交農業合作社或精製畜產品暨農產品企業」之命令（見一九二九年蘇俄法令大全第七十七號第七五三項）。

根據上項命令，應移交農業協作社暨集體農場者有以下各類之精製農產品之企業：甲、麵粉廠及精米廠其機床在四架以下每日生產力不超過二百箇中脫涅爾者。乙、軋油廠其生產力每日所出葵花子油不超過中四十脫涅爾者及麻油不超過五十中脫涅爾者。丙、馬鈴薯麵米場。丁、糖醬場。戊、蔬菜烘烤廠。己、釀酒廠。庚、奶油乳酪廠。

(三)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頒佈關於處分無主牲畜或失羣牲畜命令(見一九三二年法令大全第八十五號第三六二項)。

根據上項命令，警政機關得將失羣牲畜或無主牲畜交與集體農場臨時保管。逾法定期間(牛馬及牛犢馬駒皆六箇月，豬羊及仔豬及羔羔皆二箇月。)無人認領時，則該項牲畜即歸臨時擔任保管之農場所有。

集體農場所收穫之農產物為集體農場所有物之主要來源。集體農場之農產物及金錢收入之處分與分配辦法以及提成作為各種準備與基金辦法在標準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內皆有詳細規定。集體農場由第三者手中根據契約方式所取得財產權之程序應照民法一般之規定辦理。凡所有權之客體，不為法律所禁止，而又與標準章程所規定之任務與目的不相衝突者，集體農場均有購置之權。

第三節 集體農場各種準備及基金之組織。

集體農場所有之財產，假如折成金額計算，無論在集體農場發達史中某一時期均有以下之兩種基金。一為場員所繳之股本基金，一為不可分性基金。股本基金只有場員加入農場時由其化公有財產內提出之股本積聚而成，此外別無股本基金之來源。化公有財產總價值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間金之額撥作不可分性基金（為場員不得分配者。），餘額根據標準章程之規定即為場員應繳之股本。

普通各種協作會社關於社員所交之股本，定有種種金額，而集體農場場員所繳之股本，與其他協作社情形不同，其金額惟以化公有財產金額為標準，剔除不可分性基金外即為股本額。倘農民全無財產可化公有者，則該農民亦得加入集體農場，並豁免其應繳之股本。

集體農場於經營其業務時，場員股本基金亦看作農場資本之一種，與不可分性基金同等使用。股本基金為集體農場場員所交之股本，前文業已述及。場員名額無變更時，股本金額不發生變動。倘場員名額增加，則股本基金亦隨之增加。反之，場員有脫離農場者，股本基金亦將隨之減少。對於脫離農場之場員，根據標準章程之規定，集體農場理事會祇能於業務年度終了後始可與出場場員結算賬目，並發還應領之股本（見標準章程第十條）。

截至某一指定時期為止，欲悉該集體農場有不可分性基金若干時，必須將農場全部財產作成金額，扣去場員「工作日」應得利潤暨場員股本金後，始能得到不可分性基金之數字。

蘇聯集體農場為計算精確計，習慣上均在業務年度終了後，核計其不可分性基金之數額，

蓋因彼時財產之調查登錄業已辦理完竣，而業務上各項盈餘與「工作日」之價格，亦有確定也。

集體農場營業務年度未終結前，其不可分性基金時時皆在動態之中，忽增忽減，莫可確定。各項財產收有孳息時，皆據數撥入不可分性基金項目之內。故在業務年度未結前不可分性基金之數額殊難統計。

每歲集體農場物產增加之孳息，為年度終結分配利潤時未分給場員之部分——供使用牲畜與取毛乳牲畜所生之孳息，林區所生之天然樹苗，及場員勞力上所增進與加大之資本——為分配利潤時不計及者，皆存留於不可分性基金之內。其增加額究值若干，惟有財產調查登錄完畢後方可明顯。

此外應歸入集體農場不可分性基金者尚有每歲現款收入之提成。其金額根據最近修改標準章程第十二條有以下之規定：在產糧區內不得少於集體農場現金收入百分之十二及高於百分之十五，在工業用製產品之農區及畜牧區內不得少於集體農場現金收入百分之十五高於百分之二十。（見一九三八年法令彙編第五十五號第三〇八項。）

集體農場在營業方面與其他事業性質相同，亦有賠累及耗損情事，如基本建築物使用之消耗，或遇天災人禍不受保險賠償之損失或投下資本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凡此種種皆可使永久基金款額耗減，但此種減少額例於年終不可分性之利潤及財產調查登錄所顯示盈餘中彌補之。

不可分性基金性質為何？即不可分性基金名義下之款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為場員不能取而分

配自用之款也。倘生產工具因年齡過老，耗損至不能繼續使用，因而變賣現款，或生產工具突然毀壞而得到保險賠償，此種款項皆屬於不可分性基金範圍，絕對不許集體農員分用。

集體農場中尚有所謂籽種草秣之正常準備及籽種草秣之保荒準備兩種。其構成之方式係集體農場於履行買斷預約及履行與機站合同規定下之義務後，將其所收穫之農產品提出一部份糧秣，留作下年度籽種及提出下年度所需牲畜之飼料。此種糧秣即籽種草秣正常準備也。又集體農場為預防荒年每歲特儲留每年度需要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籽種及草秣以備荒年人畜之用，此種糧秣即籽種草秣保荒準備也。

上述之籽種草秣之正常準備皆集體農場經營組織上作特種用途之財產，支配此種準備，必須嚴守原定用途。

遇有必要時，集體農場得以某一種類或某一品質之農作物種籽換取他一種類或他一品質農作物種籽，但換來之種籽仍須用之於原已指定之用途。

草秣準備之組成，應以牲畜種類及牲畜年齡為標準。草秣準備中各種飼料，如理事會認為方便時，可交由牧場經理或牧畜組組長負責保管。該經理及組長於收到後應嚴照已定計劃動用之，如原指定以飼猪豕者不得取而用以餵牛羊，調換移動，法所嚴禁。至保荒準備，祇有遇到荒旱歉收之年，始可動用，否則亦絕對不許。倘存保荒準備之集體農場未遭遇荒旱歉收之年，則此種準備之糧秣依據互助原則，可借給其他遇有荒歉之集體農場，但接收此種救助之集

體農場應負定期歸還之義務。

根據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十一條(乙)款之規定，集體農場中尚有社會救助準備一種，專為救助殘病、衰老、孤兒、及臨時失去工作能力者與夫待助紅軍家屬及維持嬰兒院等之用。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批准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對於標準章程十一條(乙)款之解釋令，關於提儲社會救助準備金以農場總收入額百分之二為標準。除該項準備指定之用途外，不准作任何之使用。至救助實施詳細辦法，如某種待助者應助予若干金額，及待救者須至若干歲何成度始可發給救助金等等，均著由集體農場全體大會自行規定辦理之。

第四節 集體農場財產上之責任

集體農場財務上之權利及義務，於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及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關於「整理集體農場財務與統計事項」法令中均已詳為規定。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關於各種金錢之收支事項，規定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預算，經由集體農場全體大會批准通過暨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備案後始發生效力。

農場一切支出之款項，應嚴格依照預算規定之部門，不得任意挪動以彼注茲。苟確有必要，亦須由理專會徵求場員大會之同意，始得辦理。

集體農場各項收入之錢款，應送存銀行或儲蓄局開立往來存款戶以存放之。由該項賬戶內

提取存款之手續，必須有集體農場主席及會計員之簽字始生效力。

關於基本投資之用款，原則上須從歷年盈餘部分所構成之不可分性基金內開銷之。或以歸還為條件向農業銀行所專借之款內支付之。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曾頒佈「關於集體農場因生產需要而為之長期借款暨永久基金保管與使用之辦法」之法令。內中明白規定所有集體農場每年提作不可分性永久基金之款項與其他合入不可分性基金之金錢收入（新場員股本、變賣生產工具之代價、與財產保險之賠償金等）均須在農業銀行開立賬戶以存儲之。興造各種建築物及建築物之基本修理，購買牲畜肥料農具及裝備，或農具與裝備之基本修理，興造籽種保存庫，苗圃，暖菜室、花園、果木園，水利上之溝渠等工作應用之款項，經集體農場管理機關對每項用款有特別決議之後，均可由集體農場不可分性基金內支付之。

必要時集體農場亦有暫時調用在農業銀行儲存投資專款內之存款以作業務上開支之權（如購買籽種草籽等）。

依照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農業銀行對於集體農場可為長期之放款以充創辦牧畜商品場，發展特種工業用農產品，改良種籽，整理土地，資助移民安家費用，購買肥料建築水利溝渠及舉辦農村經濟之電業化等事項，在特種情形下，並可發放購買牲畜農具等用款。

農業銀行（或國家銀行）對集體農場為長期之放款時，應附以條件，使集體農場亦自籌一

部分資本以加入受政府資助舉辦之事業。集體農場自籌資本之數額應在貸款合同內訂明責成之。
爲舉辦牧畜商品場，純血種牧畜場，發展特種工業農產品等事項而爲長期之放款，放款合
同內必須詳細載明集體農場利用借款所欲舉辦之事業，照事業須用若干費用及工作之起訖日
期。

倘集體農場收到長期借款而不照貸與之用途使用，或不按照規定期限歸還，更或不遵守
以自己資本參加之義務，則放款之農業銀行（或國家銀行）得停止貸款未付部分或縮減貸款金
額，並得提前索還已支付部分之貸款。

集體農場制施行初期，各農場理事會時有代場員繳付各種自由會社（如防空化學會等）協
作團體之會費彩票費公債票費及私人各種應繳捐稅等款之情事。爲糾正此種弊端起見，一九三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特頒佈一種法令禁止集體農場再有代替場員繳付各種私款
之情形。

集體農場依據法令與自動接受之條件（爲合同規定者）有以自己財產對第三者負責之權。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二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見一九三一年蘇聯法令彙編第三十八號第二七
二項）曾規定，所有集體農場之財產，如移轉於他一箇集體農場或其他團體與機站時，必須具備
以下之條件：（一）集體農場本身對移轉之同意，（二）根據特定契約財產移轉後應償付代價。

集體農場財產權之取消，無論其爲何種理由者，必須經法庭裁判始能有效。即拍賣集體農

場財產以抵償政府中央稅、地方稅、強迫保險費、罰款、及抵償原產物解付等款項者，亦一律包含在內，須有法庭之判決（見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一日蘇聯法令彙編第三十號第一二〇項之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同人民委員會議所頒佈之法令）。

此外集體農場財產中尚有絕對不能作為強迫追索之對象者（見一九三二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六十號第四一〇項），茲列之於下：

- (一) 工業及手工業之企業，
- (二) 耘種準備、保荒準備、及基本建設用之不可分性基金，
- (三) 集體農場附屬企業所需要三箇月之原料及燃料，
- (四) 居住用與農業用之建築物，
- (五) 為完成業務計劃所必需數額之牲畜及農具，
- (六) 尚未收割生長於田地中之農作物，
- (七) 集體農場之食糧在法定數額內為全體場員每一人丁所必需者，
- (八) 為本年度最低耕種額所必需之籽種，
- (九) 全部牲畜之草秣為法定額內每頭牲畜所必需者，
- (十) 集體農場所應繳納高級團體之股本以及購買「曳引機中央托竦斯」之股票，
- (十一) 發展農事生產建設事項所認繳之長期儲金，

(十二) 基於強迫保險所取得之保險賠償。

以上所述共十二項，嗣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頒佈將上述十二項中之之第十一項取消，因之集體農場財產中不能為強迫追索之對象者祇有十一項矣。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會議規定，用強迫追索式，由集體農場往來存款帳內提撥存款，只准提撥存款額百分之七十，有不足時，祇可由續存款內補撥之。視此，則集體農場在銀行存款有百分之三十屬於非強迫追索之對象者也。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責成場員與理事會對於場有財產負正確統計與忠實保管之義務。各種逋款應於收到日立即登賬(第十二條。)，任何場員對於場有財產及在農場田陌中所使用之國有農機均宜精心愛惜(第十七條。)，如有盜竊農場公有財產，傷害場有牲畜，或破壞機站農用機器者，皆視作叛國助敵之行爲，應交法庭依法懲處(第十八條。)。

蘇聯政府鑒於一般民衆積於舊習，不知尊重集體農場之公有財產，竊取侵吞之風一時頗盛，如不嚴予制止，集體事業將受莫大打擊，審情度勢，宜有相當措置，乃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頒佈特種法令，將集體農場之財產比擬為國有財產，與國有財產受同樣法律之保護，盜竊破壞者得處以死刑。治亂世用重典，此亦訓育農衆視公有財產不得已之措施也。

第八章 集體農場之場員權

第一節 集體農場場員權之取得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七條承認一切勞動民衆皆有爲集體農場場員之權。

一切勞動人民欲以自己之勞力參加集體農業生產者均可加入農業組合（或集體農場）爲組員（或場員）。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對男女兩性不加區別，其第七條中且特別提明無論男女皆有加入集體農場爲場員之權。

此外集體農場場員權取得亦無人種，種族，與宗教等之限制。

一九三〇年之農業組合標準章程曾規定富農與喪失選舉權者無加入集體農場之權利。一九三五年新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仍保留此種限制規定。第七條中稱『富農與喪失選舉權者皆不得加入集體農場爲場員。』祇有以下兩種人不受此項限制：

(一)喪失公權人之子女，在多年期間，從事有益社會之勞力，並忠誠勞作著有良好成績者，有加入集體農場之權。

(二)所有因反蘇維埃政權及反集體農制之行爲被遣發至新住所，三年期內能以忠實工作，及協助蘇聯政府各種設施，證明其確已悔改者，亦可加入集體農場。

當普行集體農場化之際，有多數自耕農民，誤受反蘇份子之煽惑，於加入集體農場之前，將其供農作之馬匹牲畜及籽種一律變賣，僅以隻身投入集體農場者，實於集體農場化之建設與發展有嚴重之打擊。爲制止此種消極破壞行動起見，蘇聯政府於一九三〇年，於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七條內訂明，所有在加入集體農場前屠宰其牲畜，變賣其農具，或惡意脫售籽種者，一概拒收爲集體農場員。此種規定頒行後，農業建設上收到極大成效。

一九三五年蘇聯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第二次代表大會對上述辦法重加修改。根據一九三五年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凡自耕農民在未加入集體農場前，兩年期內，曾賣過其牲畜，及入場時留無籽種者，亦可准其爲集體農場員，但必須責其於入場後由其應得利潤內分期六年將所變賣馬匹及籽種之代價繳清。

現今蘇聯農業中，集體農場已博得決定的勝利。一九三四年史塔林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中曾稱，蘇聯集體農業建設已有鞏固基礎。集體農場化之將來工作，應側重將所剩餘之自耕農民徐徐吸收入集體農制之中而感化之。計由一九三四年起，至一九三八年止，史氏所稱之吸收感化作用，著有極大成效。集體農民之數額，由百分之七十一。四增至百分之九十三。

一九三五年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對於脫離集體農場之農民，欲重返集體農場，亦不加以限

制。關於年齡一項，標準章程第七條中規定。凡年滿十六歲之勞動者，均有加入集體農場爲場員之權利。

蘇聯憲法第一二六條承認所有蘇聯公民均有聯合組織社會團體之權利，協作團體亦包括在內。依此項條文之解釋，即蘇聯公民，未受公權剝奪宣告，及接受標準章程規定之義務者，均有加入已成立之集體農場或加入正在組織中之農場之權利。

第二節 加入集體農場之手續

每一公民欲加入集體農場爲場員時，應備具聲請書一紙，書明願加入農場爲場員，並聲明接受標準章程中對新場員所要求之一切條件。該聲請書交由集體農場理事會辦理之。

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五年之標準章程，均不承認以戶爲單位之場員資格，而以個人爲原則。自耕農全戶加入集體農場者，集體農場應將該自耕農戶之人丁，具備場員資格者，分別收爲場員。

根據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七及第二十兩條之規定，新場員之接收，應由集體農場全體大會決定之，理事會祇有提出名單之權，至收納與否，理事會或主席皆不得解決。

集體農場理事會，在未將新場員聲請書提交大會審查之前，應會同場員預將聲請入場者詳加調查，並將調查材料報告於場員大會。比及聲請者入場之後，理事會對新場員更須將標準章程

程對之詳加解釋，以期新入場者能於最短期內熟悉其應享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

標準章程規定新入場者所負之各種義務，應於入場時立即履行。如場員入場費與化合公有之財產，二者在執行上為不可稍有遲緩者也。

場員應化合公有之財產品名表與留歸個人使用之財產品名表，均在標準章程第四第五兩條內詳細載明。

集體農場於接收新場員時，每有對學校教師各行政機關之公務員等要求繳付馬匹籽種價款者。此種辦法實與標準章程之精神有所抵觸。新場員以前有此種工具及財產者，自當依法令將其繳付，化公有，其原無此種工具與財產者，豈有強其繳納之理，此種現象之發生，要皆不諳標準章程之原理也。

第三節 關於退出集體農場之事項

場員之願繼續為場員與否，純屬場員個人之自由，集體農場法上毫無限制，而任何人員亦無阻止之權力。依標準章程之規定，場員脫離農場者，集體農場有與清結賬目之義務（標準章程第十條）。

脫離集體農場之場員，有領回股本及領取工作日應攤得利益之權。

為使集體農場不致因場員之退出，業務發生不良影響起見，標準章程禁止將集體農場之財

產加以劃分，故退出之場員，無向農場要求分給其財產之權，至股本之發給，亦祇准以現款交付之。

與退出場員賬目之結算，概須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倘退出之場員有拖欠農場之錢款或農產物品時，應於結賬以前交割清楚。退場場員與農場間一切賬目上之糾紛由法庭裁判之。

退場場員與農場間之賬目，自應結算之日起，一年期內隨時有要求依法結算之權（見一九三七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四十七號第一九一項）。

退場場員要求發還股本之時效，自退出之年，業務年度終了之日起算（見蘇俄民法第四十四條），定為三年。

關於耕田問題，應照集體農場國定土地永久使用券嚴守土地不可侵犯之原則。不能因某一場員退出農場，致農場耕田受到減少變更（見標準章程第三條）。是以退出集體農場者，如欲繼續務農，可於集體農場田界外另行向政府領取其他地段。

第四節 集體農場場員之權利與義務

集體農場場員權具有嚴格的個人性，是以場員之權利與義務亦屬於極端個人性者也。場員在農場中之工作權，與因年齡衰老或喪失勞動能力而發生之卹金權，均不得移轉於他人。集體農場員之基本權利，係以個人之勞力參加集體農場工作之權也。場員應依照生產之習慣與經驗

以實行其勞作權其方法或在工作組內（如田務組畜牧組等是也），或根據集體農場理事會之指示，在工作組之外，擔任其他工作，均無不可。以本人勞力參加集體工作，不特為場員之權利，且為場員之義務。故場員應將自身勞力供獻於集體的生產事業，忠誠服務，方不愧為場員之一份子。亦祇有以自己勞力參加集體生產之後，始有參加分配集體生產所得利潤與收穫之權利也。

集體農民尚有參加管理集體事務之權利。集體場員為集體農場之主人翁。僅集體場員有解決一切有關場務組織與場務管理之權利，及選舉一部份場員委以管理場務之責任。全體場員有同等參加管理之權利，故每一場員均應尊重其所自選管理機關之決議，並服從而奉行之，場務乃可發達。

集體農民既為農場之主人翁，則農場之財產與權利即其本身之財產與權利也。各場員應悉心愛護不使其受到絲毫損害方為盡到主人之天職。

場員中有患病或一時喪失勞動能力或年齡衰者，有由集體農場專供救濟場員之基金內領取救濟費之權利。

標準章程除規定公有財產外，更規定場員於從事公有農務外得兼營個人自用之輔助農業。其方法由各集體農戶各自辦理之。

集體農戶從事輔助農業，應以嚴守經營輔助農業之規定為原則。基於輔助農業之需要，集體場員有借用農場公有生產工具之權。乘用場有馬匹辦理個人之事務，在場有草場上牧放自有

之牲畜，及利用場有配種之牲畜以改良私有之畜種等，皆爲場員得享之權利也。

集體農場場員之權利問題，男子與婦女在標準章程中有同等之權利，至實行此種同等權時，男場員與女場員亦屬絕對平等。

爲使婦女踴躍參加集體農場起見，標準章程中規定孕婦在產前一個月及產後一個月期間中有休假權。在休息期中領取半數之薪酬。

標準章程中規定集體場員之權利與義務既屬平等，故絕對不容許因人種，種族，年齡，教育，身世，財產等之不同而有權利義務各別之分。

集體農場場員章程上之平等權，利用統一估計法估計場員工作量以保障之（即工作日也）。每集體農場中工作日之價值，對該場全體場員一律適用。分配場中收入及收穫品時，其分配方法對全體場員亦一致相同，完全以各場員工作日數之多寡爲核計之標準。

遵重標準章程中各條款嚴守工作紀律及集體農場內部辦事規程爲場員最重要之義務，苟非全體場員一致遵守則集體經濟無由鞏固而蘇共所謂「使集體農場爲多數黨者，集體場員爲富庶者」之口號亦將永無實現之希望。場員中有違犯上述基本義務者，視違犯之程度得施以種種懲戒辦法。據標準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其懲戒辦法有以下數種：（甲）潦草塞責之工作得勒令重爲之（乙）警告，（丙）申斥，（丁）當大會場衆之前予以公開指責，（戊）在黑牌登揭其姓名，（己）五個工作日以下之罰鎌，（庚）降級工作，（辛）停止其工作等八種。

綜觀上述各懲戒辦法大多寓有社會主義之訓育性質至行政性質之處分則屬於萬不得已之措施也。

依照標準章程對於違犯章程破壞紀律之處罰應由集體農場理事會執行之。倘理事會所科之罰則有抵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時，受處罰之場員有向大會申訴之權，理由正確者，大會可將理事會所科之罰則予以撤銷。

標準章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處罰違犯紀律之辦法對於以自己之行動使集體農場財產蒙受損失者亦適用之；對公有財產不知愛護，或工作品質欠佳，結果致集體農場財產受到損害，在第十六條規定範圍內，各當事者均負紀律上之責任。

集體農場員在紀律與章程上所負之責任僅限諸本身，與其家屬無關，不得以場員之過失，罰及其無辜之家屬。

集體農場員有盜竊場有或國有財產與破壞場有財產及牲畜暨機器曳引機站者，標準章程均視作叛逆助敵之行動。此種動搖集體農業基礎之罪犯，根據標準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應受刑事上之處分。依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之法令暨各邦國各刑律相當條款予以處罰。

理事會用盡各種訓育感化辦法而違犯紀律之場員仍不知悛改者，可開除其場籍。依照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理事會應將除籍問題提交場員大會辦理之。

就此可以看出標準章程僅准許將不可救藥之場員予以除籍，又必須章程中所規定各種訓育

感化辦法均經採用而不收效果後方可辦理。

標準章程認場員除籍之事件性質極為重大，祇全體場員大會有解決之權，餘如場主席及理事會等，皆不擅專。同時全體大會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大多數之通過，其決議始認為合法。至開會情形，出席名額，贊成與否決者之多寡，均須一一載入紀錄之內。關於此項手續，標準章程亦有詳細規定。

集體農制施行之初，反對份子多有取得地政機關地方政府及集體農場之指導地位者，利用職務上之地位，發動其破壞工作，純潔良善之場員，不依法定程序，輒被彼等擅自除籍，因此掀起民衆對政府之惡感，及民衆對政府集體建設之仇視。此種技倆，嗣為蘇聯政府所察覺，乃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由蘇共中央委員會同人民委員會議頒佈一緊急法令以制止之，其主要規定有以下數點：（一）無論藉用何種口實不得大批開除場員為清場之行動，（二）不得因場員離開農場前往政府機關為暫時或永久之服務而開除其家屬，（三）不得因違犯農場內部業務規則而開除場員之場籍。

集體場員對開除其場籍事項有不服者，得具呈於區執行委員會之常務會議請求審查之。在該會未裁決前被除籍者保有場員應享之一切權利。根據標準章程之規定，區執委會之常務委員會於審查該項呈狀之際，應令其呈人及農場主席親身到會聲辯。區執委會負有詳細審查裁決之義務。

倘經區執委會審查結果具皇人理直而除籍之舉確屬抵觸章程，則發生責任問題。據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蘇聯中央政府及黨中央所頒制之法令，農場經辦除籍之人員，應照政府機關公務員瀆職罪受刑事上之處分。

第九章 集體農場之勞動組織

第一節 集體農場勞動組織之原則

集體農場為社會主義經濟機構之一種，是以集體農場中勞動力之組織亦以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之原則為依據。惟集體農場為一特種形式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本殊途同歸之理論，領導小生產農民，經集體農場之階段，以步入共產主義之社會，此為集體農場之本質。集體農場之勞動組織有其特點，與國營之社會主義經濟不同。然社會主義之勞動原則，則完全實現於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之中。

史塔林憲法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值」之社會主義原則。不特在國營企業中全部實行，即在集體農場中亦已充分適用。

勞動之在蘇聯為每個公民之義務，亦為每個公民之光榮。「不勞動者不得其食」為蘇聯勞動之原則。（見蘇聯憲法第十二條）此原則對整個蘇聯人民有同等拘束力。故集體農場場員亦無例外之理。勞動義務與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內勞作權——即有權獲得保證勞作與勞作質量相符之報酬權——正相表裏也。

特羅斯基派曾盛稱社會主義勞動法祇能行之於工人與公務員之間，在集體農場中無法適用。試觀集體農場實際上勞動之組織，如按生產部門而成之班組，規定生產之定額，包工制之給值，及斯塔汗諾夫運動，突擊工作等，鼓勵生產方法，其行之於工業者，莫不一一在集體農場中普遍推行，收得良好效果。特派主張顯然失去事實上之根據。

集體農場與國營企業勞動組織形式之區別，係由於國有與集體農有兩種社會主義所有權性質之不同而產生者也。

其不同之點有二：一為集體農民勞作權用取得集體農場場員資格之行為以實行之，非若工人之與國營企業係以勞動契約為實行之形式也。集體農民在其自屬之農場中工作所有勞動條件，生產定額，工作日之估計以及內部業務規程等皆根據組織章程由場員開會自行決定之。非若國營企業之由政府釐定而工人不與焉，此其一。第二個不同之點為國營企業之工人有取得薪資之規定，而集體場員則無之。集體場員之報酬純按工作日之標準以為估計，每月或每日應得報酬若干並無固定數額在給酬之前應先求悉場員工作日之數額以斷定該場員所參加生產之程度同時再查悉該場員工作之質量，如此乃可確定應攤得若干錢款與農產品以為報酬也。

集體農場既為社會主義之生產機構，為保持其勞動上之社會主義性，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規定農場中一切工作，均以場員自己之力量料理為原則（見十三條）。

標準章程所承認之例外有以下數種：

(一) 祇准僱用具有專門學識或專門訓練之人員（農學專家工程師技士等）（見十三條）

(二) 得僱用會計人員（見第二十四條）

(三) 得僱用臨時工人爲建築工程之用（見第十三條）

(四) 在特種情形下動員全體農場員盡力工作，而仍不能在必需期間內完成時，得僱用臨時工人辦理之。

集體農場雇用臨時工人來場工作時，必需經全體農場員大會通過始爲合法，否則爲標準章程所禁止。

第二節 集體農場中作業組之組織

集體農場爲一種大規模社會主義之經濟苟無科學管理方法業務必無由推進。是以集體農產中工力之分配措置，關係至爲重大。應預先定有綿密計劃庶各種生產部門均可得到需要上充分之工力。當籌定計劃時宜對各場員之體力與技能一一予以相當考慮，使各有發揮其工作才能之機會。倘集體農場中有敷餘之工力時，應派撥至缺乏工力之處：前往工業、交通、林區，泥炭場等事業中，視需要而定，務使無過剩與不足而後可。又前此集體農場各生產部門之不負責管理制，於業務發展上形成一極大阻力。嗣經蘇聯政府予以取消，在標準章程中創立負責管理制度，如在飼養牲畜方面，指定某部分牲畜歸某人負責飼養，某部機器或農具歸某人負責專用，善則承

其功，敗則受其過，再無推諉卸責之餘地。此種辦法補偏救弊，收效宏偉，洵足稱集體農業工
力組織上一大進步也。

集體農場中所成立之常期性質作業組制度，在勞動組織上看來最稱得體，其成立之原則，
以生產部門及性質為標準。組中之技術人員與組員名額各視所事生產事務之繁簡與需要以爲
定。

爲使飼養牲畜或耕種田地之場員便於負責操作起見，應將場員分作若干組，標準章程中名
之爲生產組，亦名作業組。組之成立宜具悠久時間性，依照標準章程之規定，田事組不得少於
一季，畜牧組不得少於三年。

每成立一田事組，則集體農場理事會即應撥給以所必需之農具馬匹及應用之建築物。每成
立一畜牧組，亦應由理事會撥給定額之牲畜與用具及房屋。組長接收後負保管全責。所有移交
財產品名數額均應詳載紀錄之內，場主席或副主席及組長應在紀錄後簽名畫押，理事會及組長
各執一份以照信守。遇有組長更換時，亦應辦理同樣之手續。
(見標準章程第十七條)，如有竊盜公物或惡意毀損者，受刑事上之處分。

生產組組長及牲畜場經理，均由理事會派任之。任期最少兩年。
生產組內組員之工作，由組長分配之。各組員作出之工，逐日由組長接收登記，並積計其

工作日數額。每五日組長應將組員所完成之工作，照法定格式填製報告表，呈送理事會備案。每年農作物收穫多寡，亦着由各組長負責統計。農產品收穫之後，組長應附備法定格式之發單，運送於政府之採購機關，或本農場之倉庫以存儲之。其辦理經過情形，亦應每五日向理事會為書面之報告一次。

生產組內組員之工作雖由組長直接分配，但嚴禁組長存親疏厚薄之觀念，為不平之分配。宜一視同仁秉公辦理，以場員等技能、經驗、體力、等條件為工作分配標準。

耕種麻屬，糖蘿蔔，馬鈴薯等農作物之集體農場，依照蘇聯政府現行之法令，每一生產組之下得再分班（生產班或作業班）亦劃定一定之田區，交歸該班操作。班及班長在其工作關係上完全受組長之指揮。

婦女之在集體農場者，與男子有同等之地位。農業組合標準章程責令集體農場主持人將孕婦及乳婦之工作斟酌減輕。並在分娩前及分娩後各一個月給假休息。但休假時期亦有分取利潤之權，以休假一天按半工作日計算之。

駕駛曳引機之婦女除在分娩前及分娩後各一個月照普通規定得有休假權外，其在分娩前第二個月及分娩後第二個月內更有選擇較輕工作之權。分娩前後各一個月休假期中應根據標準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計算其工作日，但其報酬金額不得少於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勞動國防院所議決之最低限度。（見蘇聯法令彙編第六十號第三六一項）。

第三節 集體農場中之件工制

爲求利益之分配公平，及視工作質量以給值起見，蘇聯農業中採行件工制。標準章程第十條中規定「農業上之工作在農業組合中以件工制之方式實行之」。件工制之本旨，即以場員所完成工作之品質與數量爲標準，而核計其工作日數之謂也。

爲推進件工制之便利計，農業組合內之一切工作皆預先定出定額，即每日應完成工作若干也，如犁田若干公頃，打禾若干公斤等是也，更以工作日定出估計。

農業中之件工制係仿倣工業中件工制而來。但工業中之經驗暨設施，與農業中之複雜情形多有未合。如整箇將工業中件工制之經驗與設施移用於農業之中，勢必方枘圓鑿，無法推進。故以件工制來組織農業中之勞力，良非易易。當其推行之始，曾發現若干困難與阻礙。經執行當局，苦心研究隨時改善，始有今日。

蘇聯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大會於其頒佈鞏固集體農場決議案中曾特別指明當時集體農場與工作之組織極爲窳劣。不有合理之統計，業務將永無進展之希望。是以該決議案中特責令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對各主要農業上之工作規定各種標準定額（亦名生產額或工作額）爲一般集體農場所可適用者。在此標準定額範圍內，再着由各集體農場理事會，斟酌各該場耕田土壤機畜挽力等特殊條件，以決定適合於各該場之生產額（或工作額）。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頒佈一單行法令，將集體農場中各主要工作共分三十種，詳定標準生產額（工作額），以齊一全國集體農場之作業。

根據是項標準工作額，每一集體農場將現屆年度應行辦理之事件，皆詳加審查，制定各該場之生產額（工作額）以資遵守。

查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關於制定工作生產定額（或工作額）之程序有以下之規定：集體農場理事會將場內各類工作分別擬定生產定額，並分別估計須若干工作日應予完成。該項規定經場員大會批准後即稱成立。

對每件工作之生產定額應參照現有挽力機力與土壤等條件以制定之必使為忠實場員誠心工作力所勝任者方為妥洽（見第十五條）。

某一數量之工作一個場員在具體條件下於一日內能辦理完竣而所完成工作合於質之要求者，稱之為一日之生產額。

比及農務中各類工作皆擬有每日生產額之後，應再將各類工作加以估計須若干工作日始可完成。至於各執行工作者技能之等級所執行工作之繁簡及該工作性質是否重要皆為計算工作日之權衡。

在一九三三年以前，蘇聯集體農場之工作，普通共分簡易者、中常者、及繁難者三等。惟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中，有分至五等者。

蘇聯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會責成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將農事中各類工作分別以標準工作日加以估計。至駕駛複雜收穫機與需要受相當訓練之勞力及需要堅強體力之重工作，皆將估計標準提高多計其工作日。

該會遂於是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集體農場農事工作估計標準令，所有農場中各項工作分別列爲七等。場員之擔任第七等工作能完成理事會所制定一日生產額者計給兩箇工作日，完成第六等工作者計給一・七五工作日，完成第五等工作者計給一・五工作日，完成第四等工作者計給一・二五工作日，完成第三等工作者計給一箇工作日，完成第二等工作者計給〇・七五工作日，完成第一等工作者計給半箇工作日。

依照是項法令，各集體農場應將其農事上全部工作分列爲七等，及每等一日中之生產額。此種手續辦清後，每場員擔任某等工作者，將生產額作完即可知其應計得之工作日若干矣。

生產額之計算多爲不整之數，（如用單犁犁田由〇・六至〇・八公頃者爲一箇生產額）統計極感不便。習慣上多將上述計算標準合成長數，如以一公頃耕田、一噸糧米等，爲單位是也。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並未將農事工作以工作日計算方式詳細敍入。因一九三五年制定標準章程時，此種工作日計算方法已普遍採用，成爲集體農場一般公認之習慣。故僅將勞動組織最後階段之件工制載入標準章程之中。

「集體農場中，每一種工作如犁田一公頃，摘棉一公頃，打禾一公頃，掘取蘿蔔一百公斤

擠乳一公升等，視所用之勞力繁難簡易而規定其應得工作日之數額」

對各項工作，一日中應達到若何之生產額，與該工作應需若干工作日始可完成之估計，經場員大會批准後，即成爲集體農場中計算工作日之唯一權衡。

第四節 計算集體場員工作日之程序

集體場員所完之工作，經法定程序檢驗接收後，始能與以工作日之計算。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在其所發表關於集體農場農事工作估計標準條例中，對於工作接收手續有以下之規定：

- 甲、集體場員（或一部份場員或某場員個人）所完成之工作，組長應予接收之。
- 乙、如場員所完成之工作素質欠佳（如所鋤之田遺有莠草，所打之禾棄有籽粒等。），組長不得接收，亦不得記給其工作日。

丙、生產組所擔任之工作完結時，由農場主席或副主席接收其工作。

標進章程第十五條規定，生產組（即作業組）所收穫之農產品，如較該農場中等收穫額爲低者，理事會得將該組員之工作日核減之，最多以百分之十爲限。倘生產組所收穫之農產品較該農場中等收穫額爲高時，則理事會得將該組各組員之工作日增加之，以加至百分之十爲限。最優秀突擊工作者可增加其實作工作日百分之十五，組長可追加實得工作日百分之二十。

一九三八年四月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頒佈改進麻產及麻產籽種法令，內中定及集體農場生產班有將麻及麻之籽種交付政府超過買附預約規定額者，視超過額與生產組之人數多寡得追計該組員工作日二十日至三十日。

集體場員使用生產力最高之複雜機器工作者，其工作日之計算辦法另有規定。

機器曳引機站之庶拜因（混合機）駕駛員與棉區機站曳引機駕駛員之薪資完全由機站擔負之，各該人等雖派在集體農場中工作並不由集體農場計給其工作日（見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與全共中央委員會薪銜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五日勞動國防院之決議案）。

餘如在非棉區機站曳引機駕駛員派在集體農場工作者，其工作日之計算一概依照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勞動國防院之決議辦理之（見一九三三年蘇聯法令彙編第六十號第三六一項）。曳引機駕駛員完成一日生產額者，計以三個工作日，其超過一日生產額者，則對其所超過部分工作（犁田工作除外）以一倍半計算。

曳引機駕駛員擔任犁田工作之報酬，採件工累進制：用 CT3 式曳引機犁田者，於一日之中犁得第一公頃計以半個工作日，犁得第二公頃，計以〇·七工作日，第三公頃計以一·二工作日，第四公頃計以一·七工作日。用 CT3 式曳引機工作之駕駛員，其工作日依據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第五〇九號通令辦理。

曳引機作業組之組長，其工作日之計算方法，係以組內曳引機駕駛員所得中等工作日為基礎，再加以該中等工作日百分之三十。

機站中用打穀機打穀之人員在集體農場中工作者其報酬以所打糧穀數額為標準，或以現款或以穀物，均由集體農場擔任付給。打穀工作成績優良者，由集體農場按每噸籽粒給以〇·一工作日。

司秤員配派於打穀機工作者，由機站每月給工資二百盧布，其成績優良者，可判給獎金。

根據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法令，寬面積打麻機駕駛員與曳引機駕駛員其完成一日生產額者照三個工作日計算。而在一季之中打麻在五十公頃以上者則超過五十公頃之每公頃更追計〇·二五之工作日。

集體農場中畜產商品場勞力組織與工作日之計算與普通農事不同。習慣上係指撥一部牲畜交歸某場員個人或某數場負責專管，其工作日之計算，則以所完成聯合條件為條件。如飼養之牲畜若干頭中所收得之產品及其他指數須達到如何程度方可計給工作日若干是也。如在乳牛場，工作日之計算，以照管之牛數、擠奶之數量、保全牛犢頭數、暨完成配種計劃、等等條件聯合完成之程度為計算工作日之標準。又如在豬場中工作日之計算，以肥豬之體重增加額、仔豬保全、與餓大之程度、及完成配種計劃等聯合完成之程度為計算工作日之標準。至在羊場中，工作日之計算，則以照管之羊數、保全小羊之程度、與剃毛重量等聯合條件為計算工作日

之標準也。

標準章程第十五條關於增減工作日之規定，對於畜產場各牲畜組亦一律適用。

集體農場畜牧事業中之勞力組織與工作日之計算，曾由蘇聯土地人民委員會頒佈單行辦法詳加規定。

工作日之計給，祇有場員在農場中工作者有接受之權利，此為一般之原則。但現行辦法中已准有例外，如在下述各情形中者均給與之：

甲、鄉村中司法執行吏（見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日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議會頒之法令）

乙、集體農場之信差（見一九三四年六月四日交通人民委員會與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頒之條例。）

丙、集體農場志願消防隊隊長及隊員（見一九三四年十月七日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第七〇〇——九五號解釋令。）

丁、集體農場之場員根據農場與管理路政機關所編訂之合同在特別成立之路工隊內工作者（見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日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第六〇九號令。）

每個場員所完成之工作及應計之工作日宜按照場員大會所決議之估計標準由組長在各組員工作小冊內負責登記之。（見標準章程第十五條。）

爲稽核及週曉起見，按標準章程之規定，集體農場理事會應逐月張貼場員名單一次，註明上月份各場員之工作日數額。其在召開全體會議討論分配農場收益時，每個場員工作日數額報告表，應在開會前兩星期，張貼公佈之，俾資場衆得審查核對。蘇聯政府認場員勞力組織完善，工作日統計精確，於農業發展上有重大鼓勵性，是以蘇聯農業政策中對此甚爲重視也。

各集體農場中有所謂積極集體農民，突擊工作員及斯塔汗諾夫運動員者均爲蘇聯體制下加強勞動紀律訓育農衆之前鋒。

第五節 關於場員暫離集體農場之規定

根據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蘇聯法令彙編第二十一號第二六項），集體農場之場員暫離農場，係以與其他經濟團體所締訂之合同爲依據，而該合同並在理事會登記備案者，可享受暫離農場之優待權。集體農場對該場員家屬有工作能力之分子負授予與其他場員同等工作之義務。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全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頒佈非黑土質地帶集體農場堅強組織令，對投往工業中常川工作或就其他工作而離開集體農場者之親屬，絕對不得開除其場籍。

召集集體農民前往林區採木之辦法，在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六日之決議

中，會有詳細規定。
集體農民前住煤礦與泥炭區工作，根據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三日蘇聯政府之命令，享有優待權。

第十章 農場收益之分配

第一節 集體農場收益分配之原則

共產黨以馬克斯爲鼻祖，茲於敍述蘇聯集體農場收益分配原則之前，不能不將馬克斯關於共有生產工具之社團收益分配之主張先爲說明。

馬氏認該種社團於進行分配總收益之前應先提出以下各款。

第一種 補償生產工具使用耗損之款

第二種 擴大生產事業所需增加之資本

第三種 作爲天災人禍不可避免情事發生時之準備基金或保險基金

餘款始可由場員使用分配之。蘇聯共產黨於馬克斯分配方法之外復增定以下應扣除之各款：

- 一、不屬生產之行政費，
- 二、爲滿足共同需要之費用（如學校衛生等用費，）
- 三、無工作能力者之救助基金，

馬克斯所稱可由團員使用分配之款再除去此三種款額後始能由集體生產團員間按名分配之。

此種按名分配辦法究應如何實現則有各種不同之主張，有認為平均分配者，此種辦法流弊太多，勤奮者與怠惰者同等享用，不足以鼓勵生產，勢必使農業機構無法改善。此派在蘇聯業經失敗。馬克斯及恩格斯之理論認為人之體力智力各有不同，此一人在一定期間所完成之事，他一人在同等期間內未必能完成之。即就需而論，此者斗米不飽，而彼者半升已足，是以馬恩兩氏主張於其產主義成功之後收益分配，以「各取所需」為原則。蘇聯共黨對於分配原則亦以各取所需為歸宿。但處現階段，共產主義尚未完成，集農財富尙未豐盛充裕之今日，供給遠不敷需要，故蘇聯在現階段中係以各取所值為收益分配之原則也。

蘇聯憲法第二八條關於社會主義收益分配之原則，規定「蘇聯公民享有工作權，即有權獲得保證工作及與勞動質量相符之報酬也」。蘇聯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亦將憲法中收益分配之原則規定在內。前此以人口名額為分配標準及以固定工資為分配辦法，以其有礙社會主義農業之發展，皆一律廢止，不再援用矣。

第二節 集農場收益中實質物分配之規定

關於集體農場收穫之農產品與牲畜產品應如何分配一節，標準章程第十一條已詳細規定：

一、集體農場第一件應履行之義務為對政府各項農產品之完付。

蘇聯政府採辦農產品現行者有以下之各方式；一為具賦稅性之強迫完付。二為買附預約。三為政府收買。

強迫完付之方式對籽粒，葵花子，馬鈴薯，肉、乳、及毛絨等各產品適用之，其完付定額以頃單位為繳付標準，肉以肉產牲畜之頭額為標準，乳以乳牛之頭額為標準，毛絨以羊之頭額為標準。

強迫完付之特點在於法定數量之產物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必須交與政府者也，其所剩餘之產品完全聽集體農場之自由支配，不受任何限制。完付畜產品之時期每季一次。植物產品以收穫期為繳付期。倘集體農場理事會至期故意拖延不即完納者，負有刑事上之處分。所有集體農場完付之產品均照政府劃定價格付價，所收款項屬於集體農場之收入。又集體農場對機站代理之工作亦應根據與該機站所締訂之合同，由收穫品內以原產物酬付之。不得稍有遲延。

工業用農產品如棉麻糖蘿蔔煙草等，由政府根據買附預約採購之。依照預約規定全部耕田面積內之收穫品，應掃數交與政府。倘預約田之收穫量超過預約定額時，則超過部分除每百公斤由政府付與所值外，並增付獎金。買附預約與法律有同等之拘束力。集體農場之主席或理事有故意拖延不將產品向政府交納者，視為公務員之濫職行為受嚴重之處分。

依照買附預約政府採辦機關在種植所預約農產品之先，應預付一部分價款與農場以資應用。集體農場理事會收到該項預支金後必須將預支款先提出一部分給場員作為未來工作日之預酬。如買附預約係預買麻及糖蘿蔔者則此項預支金只能預給在該項預約品上之工作者。倘集體農場由政府取得實質農產品之資助，則該農場亦應以實質物歸還之。

二、集體農場將有關強迫完付，歸還貨款買附預約等義務履行後，與機站間賬目亦已結算終了，則於所收穫農產品中應提儲下年度所需要之籽種與飼料。

爲預防水旱天災起見集體農場更應成立籽糧及飼料之準備。其方法係於每年收穫農產品中提出每歲需要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產品以組成之。

三、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十一條乙款稱「依據全體場員大會之決議，集體農場應籌集救助病老殘廢，及臨時喪失勞動能力者，紅軍家屬，贊維持孤兒所、嬰兒院等費用之基金。惟其數額每次不得超過總收入額百分之二」。此條文字所稱『依據全體場員大會之決議』一語並非寓有兩可之意。史塔林憲法第一二〇條曾規定『蘇聯公民因年老疾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享有物質保障權。』故蘇聯集體農場標準章程第十一條乙款應根據該憲法第一二〇條之精神爲解釋之出發點。因之集體農場籌集病老殘廢等用途之基金係屬必須辦理者也。

依照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所批准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關於標準章程第十一條乙款適用之解釋令，非以食糧爲主要產品之集體農場，則於所售賣工業用農產品之收入內提籌之。但其所提成數以該場總收入百分之二爲最高限度。動用該基金之詳細辦法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四、集體農場將各項完納義務履行後，並將各項基金準備提儲完畢，全體場員大會應依照公意，撥出一部農產品或賣給政府或運銷之於市場。

五、上述四種規定一一料理後，所剩餘之農產品與畜產品，始依照標準章程，以工作日之多寡平均分配於場員之間，為場員之所可享用者。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規定，在泥炭場、石炭礦、及林區工作之集體場員，根據所訂合同，暫離農場並作滿合同期限者，亦有按照國定官價分領食糧及牲畜飼料之權。其分領數量應與其他忠實工作場員受同等待遇。

第三節 集體農場收益中現款分配之規定

集體農場現款之分配，應依照農業組合章程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四日所修改之第十二條條文辦理。

農場之各種收入應於收到日立即登入賬簿。關於一切錢款收支事項。集體農場應預先編製年度預算書，經場員大會討論通過後，送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備案。

標準章程規定理事會對於動用款項只預算內有規定者始可辦理。不同用途之款項不得挪用，即使今挪用必要時亦須請場員大會之批准。

場員大會所通過年度預算內應動支作生產用途之款，理事會在秋收未確定前，祇有支用規定額百分之七十之權。其餘百分之三十應留作準備，必至秋收確定後，經場員大會之特許，方可全數使用之。

當集體農場編製預算時，必須將各期應繳國課、保險金、及歸還貸款等項列為儘先履行之事件。至支付經常生產必需費，如農具普通修理費、牲畜之病療費，及害蟲驅除費等（標準章程中列有詳細費用名稱表）則居其次也。

集體農場行政費之開支，依照標準章程之規定，不得超過金錢收入百分之二。標準章程中更定有文化費一種作為訓練生產組（即作業組也）組長及其他幹部人員，組織托兒所兒童遊戲場安裝無線電等事項之用。惟應提撥若干款額以組織此項文化費，標準章程中未有規定，應授權由場員自行取決之。

依照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四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全蘇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決議，在集體農場之錢款收入內，應有提成以增加永久之基金。在產糧區以提百分之十五為最低額，百分之十五為最高額。在工業農產品區及畜牧區以百分之十二為最低額，百分之二十五為最高額。此種提成組成之款，祇用於以下數種用途：作農具、牲畜、建築材料之用，及由場外僱用從事建築工程工人之工資。此種款項視作主要生產工具上之投資。

剔除上述種種款額之後，餘款始可依照標準章程十二條之規定，由場員等按工作日之標準平均分配之。

第四節 場員預支報酬之辦法

集體農場之收益，於業務年度終了後分配之。惟根據標準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收益未分配之前，場員有預支報酬之辦法，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應領金額百分之五十。至實質物之預支，由打禾開始日起，於提作農場內部應用百分之十至十五已打成穀米內撥給之。

從事工業用農產品之場員，其作出工作日之報酬，不必等待將工業農產品完全交清政府後再行發給，取隨交隨分之原則，最少每星期將場員應領之酬給發放一次，金額以百分之六十為標準。

第五節 各場員分配收益之辦法

場員收益之分配，純以各場員工作日多寡為標準。因集體農場係社會主義之勞動體制，又規定以件工制為計算工作日之基礎，是以工作日為集體農場場員工作質量上唯一之權衡，同時亦即分配利潤收益唯一之單位也。

一九三八年四月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會頒佈一獎勵麻產條例，內有獎金規定，如集體農場獲得獎金時，應以半數獎勵超過完成麻產定額工作組組員，由彼等平均分配之。

各場員每年度工作日及收益之總結，除由會計員統計外，更應由各組長場主席簽證之，及由監察委員會審核之（見標準章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六節 無勞動能力者參與收益分配之規定

集體場員之屬於女性者，因分娩關係，雖休假亦有領取報酬之權，詳情在標準章程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其他場員無勞動能力者，則根據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特種儲金內享有領取補助費之權，其款額與程序，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場員在農場工作期間成為殘廢者，其保障問題應根據民法第四〇三條及四〇四條辦理並有提起訴訟之權。

第十一章 集體農場管理機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集體農場民主主義之實質

集體農場係蘇聯主要農業生產體系，為農民自動結合而成者，集體場員為集體農場惟一之主人翁。祇有場員有組織與管理之權。凡屬場員一律平等。均應在場中工作並參與農場之管理，今日蘇聯集體農場守民主主義已佔到社會主義下民主主義之主要地位。凡農場之生產會議，作業組之組生產會議及其他集體經濟各部門之生產會議與選舉理事會監察會監督工作品質之組織，及辦理競賽運動等皆為集體場員實現民主主義之方式也。

集體農場民主主義為集體農業建設之基本原則。凡屬行政機關之公務員亦均須切實遵守。如有侵及集農民主主義者須受刑事上之處分。

第二節 集體農場之管理機關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中第二十條定明組合中最高之管理機關為組員（或場員）大會。是以求集體農場業務與組織之加強首應求場員大會在管理場務上之地位與意義之升高。否則集體農場

之生產力及場員之生活水準將無由增進。

場員參加場員大會以討論場務之管理爲每個場員最高之權利。同時亦爲場員唯一無上之義務。場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應先期佈告場員週知，並詳細說明開會之時間與地址，俾場衆得從容準備屆時出席。

標準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屬於場員大會職權之問題有以下各項：選舉農場出席，理事會，監察會，接受新場員舊場員之除籍，處分場有財產及錢款，批准收支預算，批准建設計畫，通過場內辦事規程，批准與機站締訂農作合同，擬定生產額及以工作日爲工作估計等問題皆屬之。理事會應將所經營之事務隨時對場員大會報告。每屆年度終了之際並應作該年度總報告一次。遇有各項臨時推行之重要事件，其推動經過與結果更應隨時向大會報告。

理事會無場員大會之批准不能向國家銀行與農業銀行辦理貸款，換而言之，祇在場員大會許可條件下，貸款始能有效。又集體農場需要由場外招用工人來場工作時，亦非有場員大會可決，理事會亦不得擅專。

標準章程規定場員大會表決之程序，關於普通之事件，須有半數以上場員之主席，始認爲合法。如取決理事會及場主席之選舉與開除場員及樹立各種基金準備等重要問題，又必須有全場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成立。

場員大會之決議，用公開投票式，以大多數之同意表決之。集體農場所選舉之永久性管理

機關爲理事會。即爲場員大會之執行機關。依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農場逐日經營管理事務均由理事會主持。

理事會負有向場員大會報告經營事務之義務。在其所管理場務範圍內對場員大會負全責。同時理事會對政府亦負有多種之責任：一爲「強迫完付」中各農產品之完付，二爲紅利捐之繳納，三爲機站工作報酬上應交割實質物之農產品。以上三者均須及時履行，否則即受政府之處罰。

理事會爲集體農場之管理機關，場員大會之決議爲其奉行中之主要訓條。理事會之職掌既繁且夥，爲使其勝任愉快起見，場員大會授以各種之權利與全權。標準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規定理事會有委派各種職員之權。田務組畜牧組特別作業組等之組長，各生產部門之經理，質會計員、庶務員、司秤員、更夫、牧僮長等，皆由理事會委派之，倘所委各員不稱職者，理事會並得隨時更換之。

集體農場中勞力之組織與勞力之統計爲理事會之中心工作。如選擇相當人員充任組長組員，生產額之制定，件工制之估計，監督各組人員之工作，對落後者及時予以協助，組織工作競賽，鼓勵斯塔漢諾夫運動以及維持工作紀律（必要時可使用第十七條中規定各罰則）等皆屬組織勞力與統計勞力範圍內之事件也。

理事會於核算各場員工作日之後應將工作日之數額向場衆公佈週知。勞力如得到合理之組

織可以發揮高度生產效能。因此蘇聯農業組合章程中，對於勞力組織一項特為重視焉。

在管理集場財產與處分集場財務事宜中主要者為支配集場在國家銀行與農業銀行之往來存款及履行場員大會所通過之收支預算兩事。除理事會之外，銀行中住來之存款，無有有支配之權者。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此節曾特頒法令詳加規定。

根據標準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理事會司工作日預支金或預支農產品之發給事項。又根據標準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依照場員大會之決議，辦理由現款收入提取錢款暨由農產品收穫內提取農產品以樹立基金與準備之事項。更依照場員大會之決議，按場員工作日標準以辦理實際分配利益事項。

理事會動支錢款應嚴守標準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純以場員大會所通過之預算為準繩。規定在某項內收支者祇有在某項內收支之。絕對不准挪移。

農場之生產計畫，應由理事會召集場內積極份子共同研討。擬定後送交場員大會審查批准。批准之生產計畫仍交由理事會執行之。理事會必須經常有不斷之努力，審慎周密之設施，甚至於選種、消防等微瑣小事亦須由理事會一一注意料理，方無貢事之虞。

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九人組成之，視業務繁簡為標準。根據標準章程二十一條之規定，理事會任期為兩年。但某一理事或理事會之全體為場員大會不滿時，任期雖未終了亦可改選。

關於何種人士可選入於理事會一節，此問題祇有集體農場全體會議有解決之權。

理事會組織成立後，將集體農場內各事項分別交給各理事經營之。富某種經驗者即令管理某種事項。普通以一理事管理數個生產組（或作業組）為原則。雖管理責任交由各理事分擔，但農場整個經濟狀態仍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

理事會由主席總理會務。理事會之主席兼任農場之主席藉此可使理事會與場員大會間有密切連繫並可增高主席之威望而易於處理場務。理事會之主席與理事會各理事均由場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均為兩年。集體農場之主席以由場員中選舉為原則。但場員中無勝任主席才能者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亦可薦舉場外之人充之，惟以場員大會同意為原則。被薦之主席在被選前必須將取得場員資格之各手續辦理清結方稱合法。

依照標準章程之規定，農場指導經營事務之責任由主席擔負之。其職責所表現之點在於工作實施之指導。遇有與政府及其他社團接洽之時，場主席又為場方之代表。故主席得以集體農場之名義與外界締結合同契約，簽署有關錢款之文件及在場員大會及標準章程許可範圍內支配農場之錢款。

除理事會外，集體農場中尚有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亦由場員大會在場員中推選之。任期與理事會同，亦為兩年。但所選監察委員之名單應呈由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之。以監察委員會所負責任之性質特殊，故監委名單有此批准之手續也。

監察委員會之任務非農場事務日常之指導。乃在對理事會及場內有職守人員所經辦財務業

務之稽核。監察委員會者實集體農場中具監察性之一種社會機關也。

根據標準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屬監察委員會稽核之事項有以下數種：

一、所有農場各項金錢收入，產物收穫是否登入帳簿。

二、章程所規定動支錢款之程序是否遵守。

三、場有財產是否均在合理經心保管之中。

四、場內有無侵吞公款及竊盜公有財產之情事。

五、集體農場是否對政府均能按期履行各種強迫繳付義務及交納各項稅款。

六、拖欠集體農場之債款是否依期追索。

七、注意農場與場員間之結算，應使之絕對正確。如有以多算少者應立即予以糾正。

八、有拖欠場員工作報酬之支付者，亦應勒令農場從速付清。

九、監察委員會對理事會之工作每年視察四次，其視察紀錄送由場員大會審核之。

十、監察委員會對理事會向場員大會所作年度總報告書應予考核。其考核之結果應呈報於大會。

監察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受理事會之節制，僅對場員大會負責及對場員大會負報告之義務。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區委會之地政科每半年應召集各集體農場監察委員會之代表集會一次，以討論有關視察農場財務業務等問題。

蘇聯政府在集體農場監察制度上更定明集場監察委員會在其辦理所司工作上，應與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及蘇維埃監察機關等取得密切聯絡。使集體農場監察委員會為執行監察社會主義法制者之友朋。俾集體農場根本法——農業組合標準章程——任何人員皆不得侵犯也。

集體農場最下級之管理機構為各生產組（即作業組）之組長。組長由理事會就場員中揀選之。任期宜久長。照標準章程二十三條之規定，任期不得短於兩年，如此可免農場工力發生流動之弊。

組長之人選以嫻熟技術，富有經驗，及具有工作習慣者為合格。庶能領導組員造成生產上之良好成績。非萬不得已或確發現其不勝任之時不當輕予更動。

集體農場組長之主要任務為分配組員間之工作。依標準章程，組長應將待辦之工作用最完善之方法分給組員擔任。當工作分配之際，應注意各組員之技能訓練之等級與體力強弱等條件，務使各盡所長，絕對不容稍有親疏厚薄及情面觀念存於其間。

組長更負統計組員工作之責任。各組員作得之工作日，均應分別記入各組員工作小冊之內。組長負有採取必要辦法以保存標準章程第十四條所撥交生產組專用之農具及維持良好狀態之責。同時更應監督各組員盡力操作其所應完成之工作，審查組員所完工作之品質，遇有違犯工作紀律者，並可據報理事會處以相當之懲罰。

集體農場之民主主義及嚴格紀律兩事與社會主義勞作精神為表裏。一切場員大會之決議與

夫理事會為執行此決議所發表之命令，各場員應絕對服從。

場員大會選舉各級管理人員，授以管理場務之權。凡各該管理人之指示，即場員所信任全場代表之指示也，故各場員應一致遵重，嚴格執行之。

發展農場業務徒恃良好紀律猶感不足，必更充分啓發場衆普遍自動努力工作之精神。蘇聯各農場中現行之場生產會議組及各部門之生產會議皆為啓發場員自動努力工作之最有效之鼓勵辦法。每遇場中重要生產問題發生，即由各該執行生產工作之生產單位，召集單位中參與人之生產會議。將生產問題加以檢討。工作應如何推動，困難之點應如何克服，由各執行者集合，公開討論，共同決議適當辦法，以為會後實行生產之標準。如此，生產者與制定生產辦法者均為場員本身，今日由我制定之，明日由我執行之，可倍增場員之生產興趣及發揮工人與工作間之活躍關係，場衆自動努力工作之精神遂澎湃不可遏止矣。此外生產會議尚有其他優點，如某一組或某一部門中之經驗確與推進生產有顯著效能者，可藉生產會議之方式互相交換之。互相仿效，互相推動，不期然而然，而流為各種競賽風氣，人人成為積極生產份子，此實為蘇聯今日生產力增高最重要原因也。

蘇聯政府在已往集體農業建設過程中，對於集體農場之管理人員選擇上非常審慎，務求有正確政治認識力及忠心於集體農制者，然後始行派遣之。既經派定之後，復時時在其工作上加以測驗。場員司直接之監督，而地政機關則取間接監視態度，茲集體農制已根深蒂固，十數年

來樹有集體農制之忠實幹部。現在集體農場管理人由農衆中選拔已成今日農場人選之口號矣。無論男女一律皆在選拔之中而權利義務亦皆平等。

一九三二年爲取締集體農場中勞力流動現象起見，全其中央委員會曾頒佈絕對禁止更動農場主席及組長之決議，即使遇有更動必要時，亦須有邊區政府或區政府之特許，至嚴遵標準章程中兩年任期之規定則爲一班之原則也。

集體農場中負管理責任之人員其身分與公務員同等看待。蘇聯最高法院第五十次大會曾決議集體農場中之負業務行政職責者（如場主席，理事，監察委員，會計員，庶務員，司賬員，司庫員等）及在某種工作中負責指導者（如組長，牧人首，馬夫頭，場主任等）均認爲公務員。瀆職者與公務員受同等刑事上之處罰，至集體場員無公務員之性質雖有過失亦不受公務員之處分。

第十二章 集體農場與機站間之權利關係

第一節 機站在集體農場建設中所居之地位

機器曳引機站為改造農村經濟使之入於社會主義境地之主要樞紐，並為勞工階級用之以領導發展集體農場者也。

一九三〇年末期機器曳引機站制度成立適滿一年有半。全其中央委員會在檢討已往經驗之餘，曾對機站有以下之論評：「機器曳引機站之為物，係蘇聯政府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用以組織大規模集體農村經濟之方式也。現已證明，政府方面之付與集體農業組織上技術上之協助指導，與農衆方面對協作建設自身之積極自動勞作精神，在此種方式中，得到極度之合理撮合……」

機站與國營農場雖同屬社會主義國有之事業，但兩者之業務性質顯有差別。國營農場係政府用以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機關。至若機器曳引機站則無自有之耕田，其事業範圍，皆在集體農場田畝之中，以與各該農場所締結之合同為工作之依據。國營農場所收穫之農產品歸諸政府。機站所收穫之農產品屬諸集體農場。在耕種方面農場祇接受機站之協助與指導，而機站代

集體農場所擔任之工作，僅收取一定數額之報酬。

蘇聯政府藉機站之力將最新式之機器與技術推行於農業之中，如曳引機康拜因（混合機）自動車等現已為蘇聯農業中最普遍使用之工具矣。蘇政府將此雄厚機力藉機站之成立而推動之，又藉機站之組織而保有之，組織經營及政治等項之指導權均在政府掌握之中，故集體農業能遵照中央計劃，循序發展，日就健全鞏固也。

機站網初成立之時，蘇聯內部之反對派如沃立夫，闊瓦爾斯基等暗中為抵制換鳳之行動，使機站演變為農衆中之一種動力股分公司，致農業有向資本主義方面轉動之趨勢。同時右派份子^即機器曳引機站為政府設立便利農民租用機器之機關。兩者見地皆否認機站有改造農業重要之使命。一九三三年一月間全共中委會之決議案中曾稱機站為鄉村中普羅經濟政治上之中心，為社會主義農業改造之樞紐並為農業中蘇聯政府勢力不斷增大之溝渠，視此則可知機站之在集體農場建設中所具之重要性矣。

對於辦理集體農場中之政治工作，全共中委會在一九三三年一月間曾決議於各機站內設立政治部以為過渡時期從事剷除富農培植幹部場員之工作。一九三四年底政治部之任務圓滿完成，蘇政府復將機站內之政治部取銷，歸併於區黨部之內，所有農衆中之政治工作改由機站內新設之副站長擔任之，秉承區黨部之意旨，推動政治工作，但同時亦受機站站長之監督，此為今日機站兼負農村經濟中有關政治工作之組織也。

第二節 機站在法律上所居之地位

機站為蘇聯政府分設於各地之一種農作機關負指導集體農業建設之使命。機站一切財產均為勞農政府之所有。假機站之手蘇政府將曳引機及其他複雜器以借給集體農場使用。雖機站之雄厚機力在集體農場田地內耕種操作，但機站與集體農場截然兩事各有其獨立之經濟及權利。蘇聯農業改造之初有謂機站與集體農場遲早必將合併者。有謂機站將來必將集體農場吞食者，實則皆屬非是。蘇聯政府所以廣設機站者，以機站能用高度技術基礎，提倡集體農業，積極發揮自動勞作精神，在組織與技術上，仰承政府指導協助，實為政府組成大規模集體農業一種最好之方式也。機站與農場之相互關係，完全樹立於蘇政府所批准之標準合同之上，並應嚴密遵守農業組合標準章程各有關條款，故機站之不能取代農場，固已明甚。

一九三九年春蘇聯各地共有機站六千所，以系統而言，皆隸屬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其實際工作，均由各省各邊區之土地廳以管理指導之。一九三八年二月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公佈機站經費劃一辦法。所有一切開支，均由中央預算項下撥發。嗣於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全共中委會復決議機站所需之生產費，如購儲汽油，置備零件，暨修理曳引機康拜因等必需之材料，與聘用工程師，農業師，及機站內管理人員等所需各費，皆依照機站「作業財務計劃」，視完成之程度，分季（每季四個月）由政府撥發之。至機站代農場所獲得

之報酬——農產品——則一律交歸政府。

爲鼓勵機站服務人員盡心工作及對收穫額之增高發生利害關係起見，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及全中共中央委員會曾定有獎勵辦法。機竟能於工作上節省生產費及多爲政府收得農產品者可領得獎金。依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黨中央及人民委員會議之決議，機站中主要指導人員均有由獎金基金內領取獎金之機會。

查現有機站與集體農場相互之關係，已將國家之利益與集體農場之利益打成一起，是以集體農業日趨繁榮。機站與集場相互關係皆包含於雙方間契約（合同）之中。一切雙方業務上之基本關係及生產事務之組織，皆以該契約所規定者爲依據。

就蘇聯建設機站已往之成就觀察，用契約方式以確定機站與集體農場間之相互關係，洵可稱爲最得體也。

第三節 機站與集體農場所締契約之內容

機站與集體農場間現行之標準契約係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所批准。所有集體農場在開發其永久使用之田地及增高收穫量等事項上，與機站間所發生之各種業務行為均在契約中詳加規定。此項契約實蘇聯民法契約中之一種具有特殊形式者也。標準契約認馬力與機力在集農田作中爲互相調劑之動力。每於集場田作計劃舉辦前，雙方應共同研討，何項應

使用馬力，何項應使用機力，務使機力馬力均得到充分之利用。

前文業經敍及機站對於集體農場之收穫量有利害關係。其所以發生利害關係之原因，即在機站之爲農場工作耕種田地者，應得報酬，係以原農產物付給，視收穫量高低以定報酬之多寡也。機站爲集體農場耕作收穫量愈高者，則農場報酬機站之農產品亦愈多，而政府發給機站之獎金亦愈大。一九三二年以前集體農場對機站之報酬純以現款過付，與收穫量高低不發生關係，不足以促進農產之發達。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將現款報酬辦法取消，改以農產物支付，並規定報酬之數額與農產物收穫量發生正比例關係，其收穫愈多者，則報酬額亦愈高、並可得政府之獎金，反之，收穫量少者，報酬額亦少，同時亦無得獎希望。關於春耕秋收等農事工作，機站與集體農場間應依照標準契約締訂專約，雙方各別擔任固定之任務。基於此種關係，不特機站無奪取集體農場地位之企圖，反更可動員集體農場改善工作，收到生產發展之效能，前此反對機站之說，均可不攻自破矣。

爲調整集體農場生產計，使與機站機力工作計畫相配合，暨綜合同一機站供應下各集體農場之力量，以解決與各場有關連之問題起見，標準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每一機站之內，應組織一生產委員會以研討各有關問題。機站之站長，有關各集體農場主席，及各農場之斯塔漢諾夫運動工作員，皆爲該生產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該生產委員會由機站站長召集之。每於各主要農作開始前，必須開會一次。（如春耕、封壟、秋收等重要農作時期皆應召開生產委員會。）

此外如有兩個以上集體農場之提議，生產委員會亦得臨時召集之。標準契約第二十六條更規定機站站長及集體農場場主席將契約執行情形有向場員大會報告之義務。最少每歲兩次藉以增厚機站與農場之關係。

機站與集體農場所締訂之契約，根據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全共中委會之決議，與法律有同等之拘束力。契約內所規定之條款，雙方均無增減之權。如標準契約關於修理曳引機之事項係責成機站負擔者，機站不得委之於農場。

機站與集體農場間之契約具有拘束締約雙方之性質。而且僅機站與農場兩者能為該種契約之主體，亦惟有依據標準契約機站為農場代理之工作能為該契約之客體也（犁田、耕種，收割等工作屬之也）。至機站與集體農場締訂關於運輸等事之他項契約為標準契約規定事項之外者，則視作民法上普通契約行為，依照民法一般之規定辦理之，不能與標準契約同日而語也。

依照標準契約機站應負之義務有以下數種：

甲、機站負用自有之曳引機與其他農用機器及工其，在一年之內，承辦契約中所規定集體農場中固定之農事工作，並負定期完成，使之合於質量要求之義務。

乙、為保證曳引機及其他農用機器在集體農田工作不生間斷起見，機器曳引機站應自備汽油及滑油以供曳引機康拜因（混合機）及其他發動機等之用。

丙、曳引機與其他農用機器有毀損須修理者機站應自行出資修理之。

丁、機站在集體農田所承擔用機力辦理之工作，需要農業師工程師及技師等專門人才配合協助者，應由機站自行聘用之，薪資亦由機站付給，與集體農場無關。

戊、機站除承辦集體農田各項農事工作外，並負有協助農場鞏固其組織與推進其業務之義務。如派遣農業師為農場服務，協助農場編製生產計劃與輪種程序，協助農場為合理勞力之組織，並協助收益分配，工作統計等事項均屬協助範圍者也。此外機站更應在站內附設技術幹部人員訓練班，選擇場員入班學習。

己、為使在集體農田工作中各複雜機器不發生障礙起見，機站得由集體農員中選拔康拜因打穀機之駕駛員、司秤員、打藤員等以配備各該項機器為長期之工作。其工資由機站付給之。在需要灌溉棉區曳引機之駕駛員，其工資亦由機站擔負。至其他地區曳引機駕駛員其現款部份之工資照最低保證額由機站支領（每一工作日二盧布五十戈比）。

庚、機站之曳引機、農用機器、農用工具、及汽油等應由鐵路線（或碼頭）運至機站內者，或將康拜因（混合機）打穀機及發動機等由機站送至集體農田各工作地點及由該工作地點運回機站者，均應由機站自行出資辦理之。

辛、如邀請集體農場員，曳引機駕駛員協同修理曳引機康拜因及其農用機器時，其幫同修理之工作，應由機站出資報酬之。

集體農場對機站應負之義務如下：

甲、集體農場應用自己場員之人力或連同農場自有之曳引機之機力於契約中所規定之期限及程序內將田中一切籌備工作一律辦理完竣，俾機站屆期得充分開始使用機力在集農田地中工作。集體農場應撥派受有相當訓練之場員，配備在曳引機拖帶農具上，常川工作，或隨同曳引機及其他農用機器工作。

乙、標準契約中規定機站各種農用機器之派往農田中工作者，其所需要之汽油滑油及發動機等所用之清水，均應由集體農場指定約內規定員額之專人，攜帶運輸工具，隨時由機站向各該機器工作之地點運送，不得稍有延誤，致礙工作。此外集體農場更應撥派人員司看守機站所派來工作之各種機器汽油等項之責任。

丙、秋牧之際，集體農場應及時將田禾割出通行地帶，及割去各拐角之穀物，俾康拜因得盡量工作發揮其生產效能。擣出粟穀及去粒，禾梗堆積田中者，亦應隨時除去，以免阻礙康拜因之工作。

丁、為加大收穫量及利潤起見，集體農場應將契約中所規定農業學認為必須舉辦之事項一一履行：例如實行合理之輪種，劃留籽種之地區，保證以良好籽種耕種，施肥，鋤草，籽種消毒，及驅除害蟲等事均屬之。

戊、集體農場之田地雖委由機站代其耕種收割，但集體農場本身亦應將其自有之農具事前修理停當，在機站機力未開始工作前，將各種特定籌備工作用自己之挽力料理停當。

己、曳引機駕駛員用機站之曳引機在集體農田中工作者，關於其工作報酬一節，標準契約規定集體農場負有特定之義務。是項駕駛員工作報酬之實質物部分，憑機站所發工作日數額證明書，由集體農場以該場每工作日之價值直接發給之。其中食糧部分按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勞動國防院之規定每一工作日不得少於三公斤之保證額。至現款報酬部分，以該農場定有之價值計算，較保證額為高時，則集體農場應將高出之差額送請機站轉發之。該曳引機駕駛員在集體農田內工作時，其每日飲食由集體農場準備之。除食糧一項應於結算時由該駕駛員應得食糧內扣除外其他發給食品均照協作商店或國營商店之官價作價扣還。

根據機站與集體農場間之標準契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機站每完成一件工作應向集體農場交割之，但最緩亦須每五日交割一次。而集體農場予以接收之。當移交該項工作之時應繕寫移交紀錄由機站站長集體農場場主席分別簽署。紀錄之內，務須將經辦工作之數量質量及時期詳細載明。倘所完成之工作質量不佳，集體農場無必須接收之義務。其未經接收之工作應由機站從新辦理。移收工作之時，除完備上述手續外，機站曳引機組組長及集體農場田務組組長均須當場參加。

機站所承作之田工，由集體農場以農產實質物償付之，前此業有提及。惟此項償付額如何決定一節應以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三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與全共中央委員會所公佈，以收權力高低而規定之各地帶償付表為標準。核算之時查明該負償付義務之農場以

收穫力而論係歸納於償付表中之某種地帶者即可決定。至集體農場應劃歸償付表某種地帶之手續，則責由各該管邊區（或省）執行委員會以命令公佈之。所償付之農產物由集體農場履行強迫完付及買附預約各規定時，同時向政府繳付之。其運送地點無論為鐵路沿線，為輪船碼頭，為積存倉庫，或為其他處所，所需運輸費用及工具皆由集體農場擔負。倘機站曳引機站代集體農場開墾荒地，清除樹根，疏濬池沼，使為良田，對於此種工作則可依照蘇聯政府特別批准之價格以現款償付報酬之。

蘇聯政府及全共中央委員會對於集體農場以原產物報酬機站工作之辦法，認為於發展機站網健全機站制度兩事有莫大政治上之作用。農產物之及時完付為集體農場神聖之義務，苟有藉端延宕躲避者應依法嚴懲之。

雖機站經費改由中央預算上支撥而機站應得之農產品暨現款直接交歸國庫作為國庫收入，但機站仍應繼續擔負隨時嚴密統計應得報酬及向農場通知追索之責。

按照標準契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集體農場與機站，雙方均有經心使用，注意愛護場有與站有財產之責。如有惡意使用或不精心保管者，應受嚴重之處分，並可開除其場籍或解除在機站內之工作。其情節重者，得按照社會所有權保障法，科以刑事上之處分。

如集體農場或機站有違背所訂契約條款之一部分或全部者締約之一方對締約之他方負以下之責任：

機站違背契約條款致集體農場遭受損失時，其所受之損失應按照政府規定價格以一倍半計算用現款賠償之。同時機站站長應受紀律上之處分或受刑事之制裁。

倘集體農場違背契約條款致機站遭受損失時，其所受損失按照政府規定價格以一倍半計算用現款賠償之。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一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暨全共中央委員會規定集體農場未繳之捐稅與未繳強迫完付項下之農產物者，得用行政方法追索之。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蘇聯政府將上述之辦法廢止。集體農場之欠繳捐款與農產品暨欠付機站之農產物者，應按照標準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問所欠款額大小一律訴請法庭追索之。其延付之對象每延遲十日增罰百分之十。

倘法庭於審訊之際發現延付拒付行為中含有惡意時，並可將該案移交檢察官提起刑事上之處分。

在該種情形之下，法庭除判令該場理事會依法負刑事責任外，並科集體農場未繳部分官定價格百分之五十之罰款。

第十三章 集體農場之農戶

第一節 集體農戶之意義

斯塔林憲法第七條第二款內稱：『每個集體農戶除在社會性集體農場有應得之主要收入外並可享用傍宅園地一塊，其在該傍宅園地上所經營之輔助農業、住舍、餵養之牲畜家禽，及種零星農具等，均認為農戶私有之財產。』

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二條責成集體農場由社會公有地產內撥給每個農戶一小塊傍宅園地及其私用。又該章程第四條規定當農民加入集體農場時於其所有財產內留下一部分財產不化爲公有作該農戶之私用。又同章程第五條規定每一集體農戶得餵養自用之牲畜，其頭額多寡，視農戶所在之農業區，由集體農場規定之。最後，農業組合標準章程第九條規定，加入集體農場之農戶，所繳付之入場費，視其產業富力之強弱而定。

上述各節憲法及標準章程中提及農戶之處甚多。而農戶兩字意義究竟如何解釋，蘇聯集體農場有關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如就蘇俄土地法與以檢討，則每一家屬之各份子共同從事農業者均認爲一個農戶（第六十五條）。此種解釋適與集體農戶之意義相符合。其不同者爲自耕農戶

之組成份子以操作自己農業爲主體，別無所謂社會共有之財產。至集體農戶組成份子係以操作集體農場社會公有農業爲主體，而經營其自給之輔助農業居其次也。自耕農戶有其農業上自有之生產工具而集體農戶則無之。在集體農戶手中者僅零星什物與自用之家畜而已。同時集體農戶之私有財產，係由集體農場社會公有財產所分出者，食糧與其他食品又均按照工作日數額由農場取得而來。

集體農戶輔助農業之發展與經營，全恃集體農場之協助。其所需挽力及牲畜飼料無不由農場供給者也。

蘇俄土地法第六十六條認現有（年幼年老者均包括在內）與暫往他處覓工尚未經依法脫離自耕農戶之人丁，皆爲自耕農戶之份子。自耕農戶有婚娶出生者，人口即行增加。有婚嫁死亡者，人口即行減少。此土地法所給予自耕農戶之定義，亦可對集體農戶援用之。取得集體農戶份子資格之主要條件係屬於場員家屬之關係。集體農戶之成年份子雖爲集體場員，但於公有農作外復與其家族共同經營同一之輔助農業，亦認爲集體農戶之組成份子。至幼齡兒童之爲集體農戶份子更無待論。因此可得一結論，能爲集體農戶之份子者未必即爲集體場員。（如幼齡兒童雖爲農戶之份子但以其尚未達法定年齡未能加入農場爲場員。）而脫離集體農場失去場員資格者仍可繼續爲集體農戶之一份子。

農戶份子權之取得，依法須經由村蘇維埃（村會）在戶口簿內加以登記即屬手續完成。人口

發生變動時亦應由村蘇維埃予以相當之登記始取得法律上之效力。集體農戶中之組成份子有欲脫離原隸農戶者法律上並無限制。祇須有合法之登記即可，是以成年人隨時均有脫離農戶之權。

集體農戶之財產係由各種品類私用物品組合而成。集體農戶之私有財產與集體農場公有財產有密切關係。因其多由公有財產劃出者，此節前文已有敍及。欲集體農戶私有財產之發展，必須先將社會主義公有集體財產發達鞏固之，然後乃有可望。集體農戶之私有財產與集體農戶各份子之私有財產又有不同。不可混爲一談。根據標準章程，有多種可作生產工具之財產非屬於日用品者能爲集體農戶之所有，而農戶份子則無權私有之。集體農戶生產工具類之數額以足夠經營其輔助營業爲限。日用必需品則無限制。又集體農戶財產之主體爲農戶全體即農戶全體份子也。

第二節 集體農戶各份子之財產權

蘇俄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稱農戶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所有權，及農具之所有權，係屬農戶各份子之全體，無年齡及性別之分。此種規定亦可適用於集體之農戶。因之傍宅園地使用權，家畜房屋農具等之所有權，不超過標準章程規定範圍者，均屬集體農戶各份子之全體，無性別老幼之分。處分集體農戶內之財產，由農戶全體份子共同解決之。集體農戶中有家長一人總攬戶內一切事務，對外並爲一戶之代表，但家長與其他戶內份子地位相同，無任何特權。凡戶內成年

男女均有任家長之權。戶內份子有死亡者，農戶內之財產無繼承關係發生，應為其餘份子繼續使用。如集體農戶僅剩有一人而此惟一之份子亦已故歿，則此種農戶之財產始發生繼承關係，依蘇俄民法或其他聯邦國之民法由有繼承權之人繼承之。

農戶家長或其它戶內份子，為謀全戶公共福利，因而積有債務者，則集體農戶公用之財產負有清償之責。倘農戶某份子個人之債務，則農戶公有財產無任何償還義務也。

集體農戶不特為輔助農業權及傍宅園地使用權之主體，且為履行對政府所負多種義務之主體（如繳納農業稅、保險費、及完付肉、奶、馬鈴薯等農產品等），不過此種義務為集體農戶之全體，而非某單獨份子也。

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一日蘇聯政府公佈集體農戶有多種所有權之客體，如住宅、衣履、食品等為不受法庭判決沒收拍賣者也。

蘇聯之現行法典，承認集體農戶份子對農戶公有財產有平等主張權利。故農戶內之成年份子有要求分戶之權。分戶之意，即原農戶一部份子，脫離所隸農戶，另立一戶，並將原屬該份子之財產，隨之劃出之謂也。集體農戶分戶時，以將公有財產平均分配為原則。組成農戶公有財產各份子所出勞力之程度，及老幼份子之利益，均應於分配時予以相當公允之注意。分戶行為正確合理，並曾在村蘇維埃登記者，則新成立之農戶得依標準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有由集體農場公有地產內，領取宅基之權。關於分戶時所發生之爭執問題，應依照一九三〇年十月十

日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議會頒之法令辦理，提交村社會法庭以裁決之。